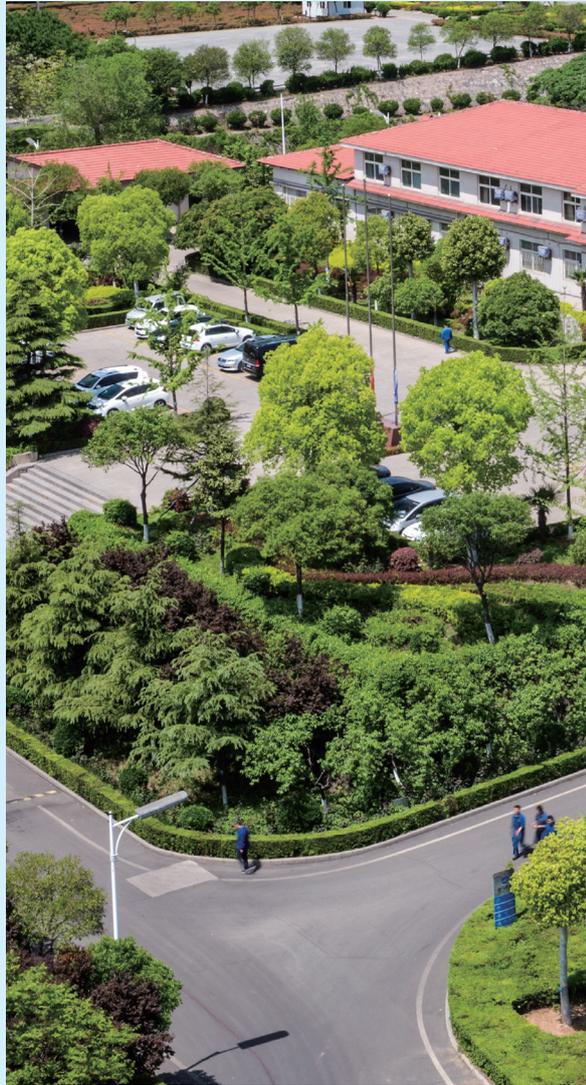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年度報告
2019



目錄

集團簡介	第2至3頁
大事紀要	第4至5頁
五年財務摘要	第6至7頁
主席報告	第8至9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10至30頁
企業管治報告	第31至4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46至65頁
董事會報告書	第66至81頁
監事會報告書	第82至85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86至92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第93至194頁
公司資料	第195至197頁
釋義	第198至200頁



集團簡介

河南省濟源虎嶺 產業集聚區化工園

博海化工：煤焦油加工，
生產及銷售煤焦油基化學品



金寧能源：煤氣儲存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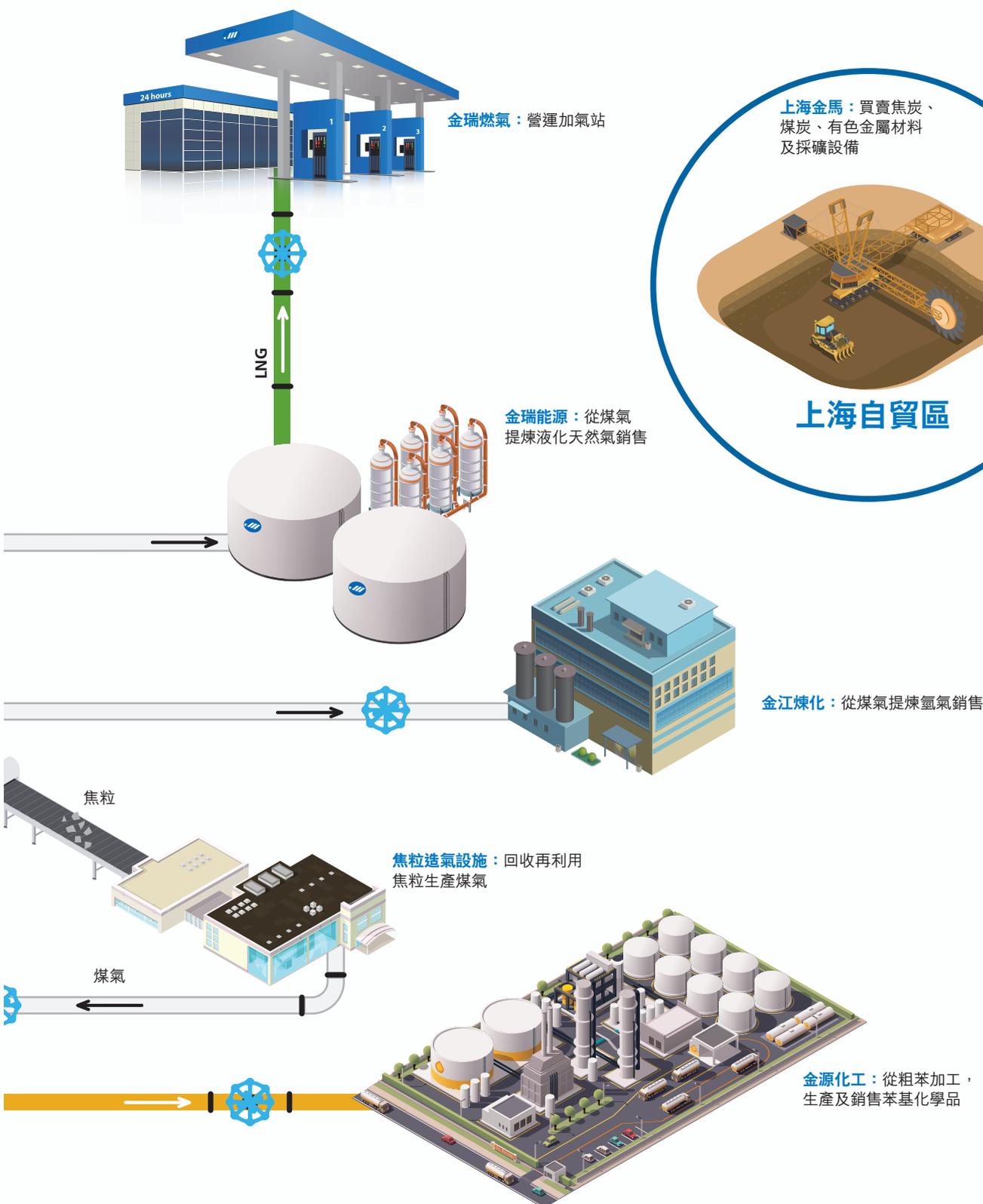
金馬能源生產
調度中心

煤焦油

煤氣

粗苯

金馬能源：焦化焦煤，生產焦炭及焦化副產
(粗苯、煤焦油及煤氣)，焦炭供銷售，副產
供集團公司加工銷售



大事紀要

連續3年穩定派息

雖然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自上市至今，連續3年維持穩定派息。

3年派息

年度	2017	2018	2019
中期派息(人民幣)	–	0.05	0.10
末期派息(人民幣)	0.20	0.35	0.20
特別股息(人民幣)	0.08	–	0.10
合共(人民幣)	0.28	0.40	0.40
期間平均股價	2.75	4.03	3.85
股息率	10.2%	9.9%	10.4%

註： 股息率=當期支付的股息／當期平均收盤價

作為區域領先的焦炭生產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沿焦化產業鏈拓寬產品組合，透過收購和合併提升產能和增加地域覆蓋，優化集團的業務佈局，為股東創造穩定回報。

企業榮譽

本公司在2019年再度獲選為「河南民營企業100強」第36位，較2018年排名上升12位、「河南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第22位，較2018年排名上升10位，及「河南民營企業社會責任100強」第4位，較2018年排名上升2位。同時，公司的社會責任事蹟成功入選河南民營企業社會責任十大優秀案例。綜合反映本公司在科技創新、關愛員工、公益慈善、環境保護等方面不斷求進。



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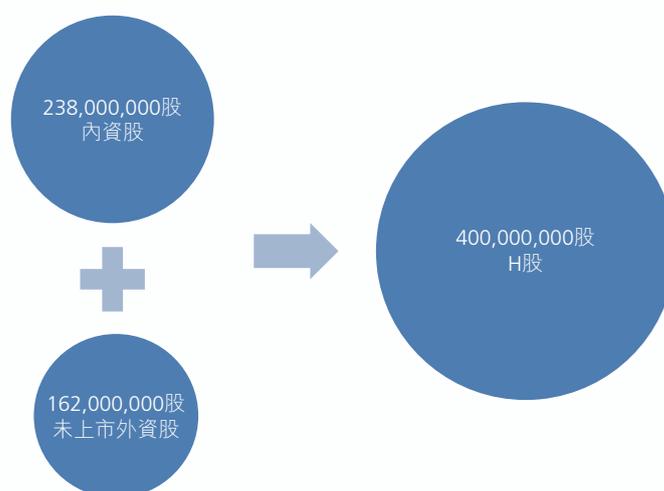
本集團籌備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將現有的焦爐升級至先進的7.65米高焦爐，同時將該等產能由每年1.0百萬噸提升至每年1.8百萬噸。該項目已成功向當地政府備案，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新焦爐將與現有焦化設施位於同一化工產業區，與現有焦化設施協同生產。該項目的環境評估剛獲得審批。總體建設計劃預計於2021年底完成。



註： 7.65米焦爐將與現有焦爐協同生產。

H股全流通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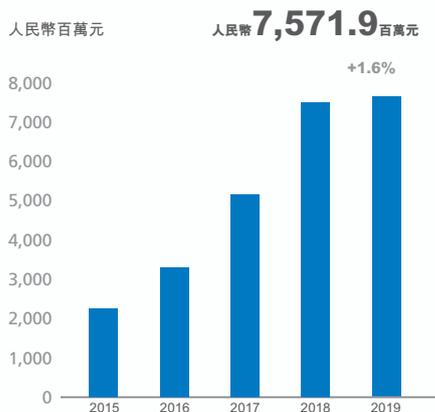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7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要求將本公司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全部轉為H股，現正處理中國證監會的首次書面反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該等未上市股份將被轉為H股並合資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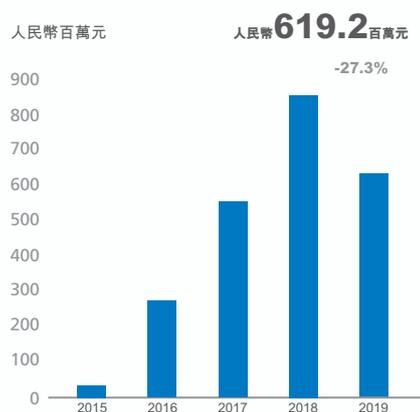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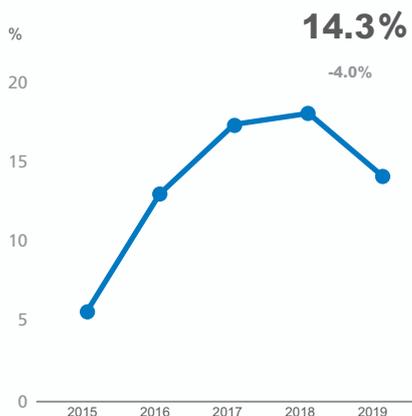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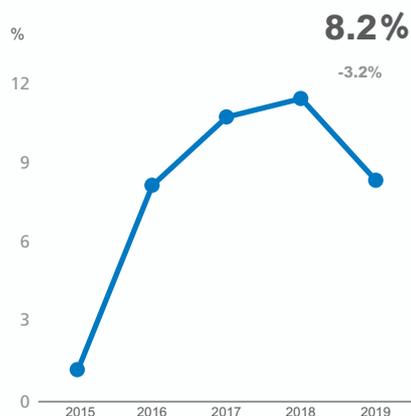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註：上圖顯示上市後本公司的派息情況，包括2017年及2018年度已付的股息，而2019年度的股息是已付的中期及董事會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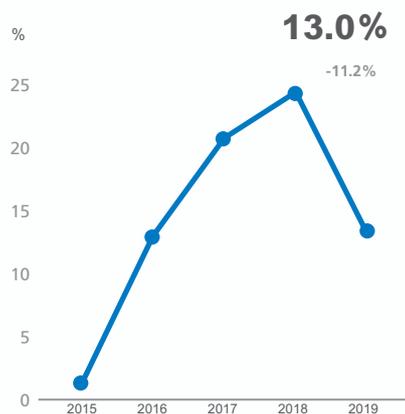
股本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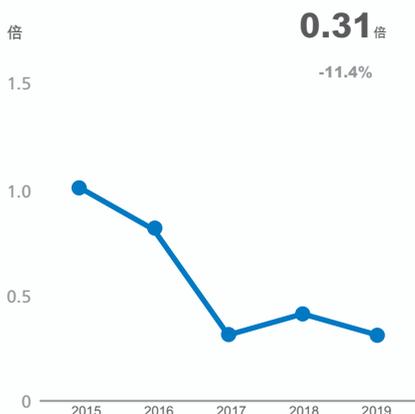
資產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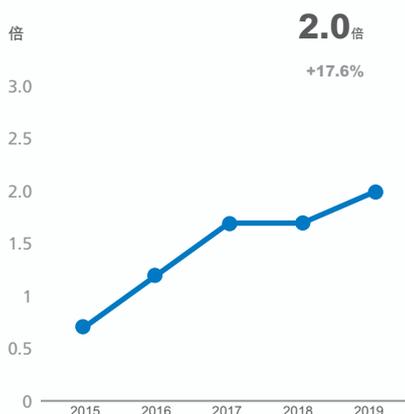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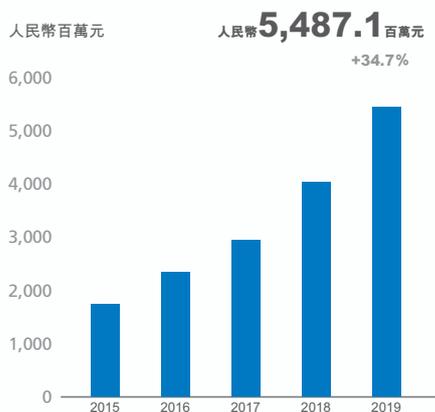
流動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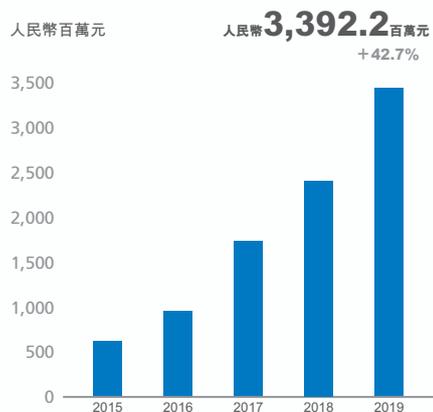
總資產

於12月31日



總權益

於12月31日



本人欣然向閣下呈示金馬能源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公司上市後第三年的年度業績。

2019年是國際政治經濟動盪的一年，中國未能獨善其身，經濟亦作出相應調整。佔本集團收益約50.0%的焦炭產品，平均銷售價格由2018年的人民幣1,842元／噸，下降7.4%至2019年度的人民幣1,706元／噸，但由於政府的相關生產政策的實施，集團的主要生產原材料焦煤的平均採購價，相比2018年同期則錄得約1.3%升幅，故本年度的平均焦炭銷售與焦煤採購價差相比2018年下跌約19.3%，是導致集團本年度溢利下降約27.3%至人民幣6.19億元的主因。

整體而言，我們集團在2019年度的主要發展，概述如下：

- 面對不穩定的經營環境，得益於公司的業務佈局，以及管理層的領導及執行能力，集團的生產及銷售保持一貫的穩定，產品基本達致滿銷，存貨及應收賬款的流動性理想，集團財務穩健。本集團2019年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98億元人民幣，比2018年底上升約11.15億元人民幣，主要是集團在2019年中成立合資公司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獲得合資股東投入資金6.6億元人民幣以及年度的稅後利潤6.19億元人民幣所產生的現金流，為應對本集團180萬噸／年焦化設備升級改造項目及未來不穩定的經濟形勢做好儲備，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比2018年底上升了2.10億元人民幣，但資產負債比率仍維持約0.31倍。於2019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由於集團的生產及銷售保持理想，面對焦炭價格下跌的影響，集團收益還錄得1.6%增長至人民幣75.72億元，主要是集團的貿易業務方面有策略性發展，在毛利率有可觀增長的同時，收益增長了33.6%，而集團的能源產品業務方面，則由於液化天然氣的全面生產，收益增長25.2%。但國際油價下跌，對集團的衍生性化學品業務產生了負面的影響，其收益下跌了14.1%。
- 集團的貿易及能源產品業務的增長，抵消了部分集團的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業務因價格下跌對集團利潤的影響，集團毛利率下降4%至14.3%，盈利率下降3.2%至8.2%，而每股盈利則下降人民幣0.45元至每股人民幣1.10元。
- 在面對經營挑戰的同時，集團進一步強化環境管理，穩定推進既定的環保建設項目，如脫硫再生液處理及綜合利用、粗苯加氫擴能改造及幹熄焦餘熱發電等項目，特別是180m³/h污水處理項目，採用的技術及設備屬於國際水準，包括其中世界最先進之一的以色列回流反滲透技術，致力打造高效及清潔能源化工環保企業。

- 為配合國家的資本市場發展策略，增加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的流通性及提高市場參與度，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7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要求將本公司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全部轉為H股，在成功申請及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後，預計本公司的H股流通量將可大幅增加，以期望更多的投資者關注本公司。公司會不斷向股東彙報此申請的主要進展。

展望未來，中國的環境治理政策將持續嚴格執行，而鋼鐵行業的大型整合現代化，將提升對優質焦炭的需求，應對此等發展，集團將持續投資提升其焦化生產設施，符合國家對環保生產優質焦炭的需求，本人亦欣然宣佈集團年產180萬噸焦炭的二座7.65米高焦爐裝備升級項目剛獲得政府相關環保部門的環評批覆，為項目的建設推進一大步。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中國現已受到控制，鑑於未對集團的生產及銷售造成重大影響，亦基於2019年度的業績及集團的穩健財務狀況，本人欣然宣佈，金馬能源董事會建議，據公司的派息政策，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以及為了感謝公司全體股東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對公司的支持和信任，董事會亦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0.10元的特別股息，連同末期股息合計每股人民幣0.30元，全年股息每股合共人民幣0.40元。公司上市至今三年間，本公司已向全體股東合共宣派5.78億元人民幣的股息，每股股息約1.08元人民幣，相對於上市招股價3.00港元／股，三年期間稅後回報率約36.0%。

2019年末，持有本公司26.89%股權的主要股東馬鋼股份（A股股份代號：600808，H股股份代號：00323），已成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武」）的控股子公司，故中國寶武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寶武，以2018生產噸數計，是全球第二大鋼鐵集團，直屬中國國務院國資委，公司期望，此等改變在集團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帶來新的動力，為集團帶來長遠及穩健的發展。

我們將按照「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轉型升級，提質增效」的總體思路，不斷調整和優化公司產品結構，延伸產業鏈，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穩中求變，為股東繼續創造具吸引力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全體管理層和員工的辛勤付出以及業務合作夥伴長期以來對金馬能源集團的信任和支持。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20年4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率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啟動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並於同年第三季度進入全面生產及銷售。

於2019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LNG及有色金屬材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蘇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採煤設備、有色金屬材料及天然氣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蘇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至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與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2019及2018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平均售價 ⁽¹⁾	2018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1,705.90	1,842.10
焦炭	1,784.30	1,937.10
焦炭末	941.10	1,062.00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4,311.40	5,400.00
純苯	4,352.40	5,667.90
甲苯	4,631.10	5,102.80
煤焦油基化學品	3,066.20	3,389.00
煤瀝青	3,060.80	3,458.90
蔥油	2,784.00	2,916.30
工業萘	3,693.80	4,300.70
能源產品		
煤氣	0.71	0.69
LNG	3,735.40	3,885.16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價差繼續擴大並持續至2018年，並於2019年整體保持平穩狀態惟較2018的過去5年最高平均價差回落，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而仍然持續穩定。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19年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本集團2019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19年度，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約為每年2.1百萬噸(乾基)及本集團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量分別約為每年120,000噸及180,000噸。同時，本集團每年能夠生產約1,000百萬立方米煤氣供自用(包括用於生產LNG)及銷售，而LNG生產設施的產能為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43.5百萬元及人民幣833.6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7%及0.6%。於2019年底的借款相對2018年年底增加，主要原因是為穩定現金流，為公司發展做好資金儲備。但同比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19年較2018年的長期及短期借款均有增加。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為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571,945	7,451,793
銷售成本	(6,490,863)	(6,090,402)
毛利	1,081,082	1,361,391
其他收入	45,784	8,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48)	(898)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737	(12,5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250)	(83,008)
行政開支	(100,449)	(93,465)
融資成本	(54,265)	(48,30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949	4,6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0)	(192)
除稅前溢利	827,600	1,136,512
所得稅開支	(208,353)	(284,280)
年內溢利	619,247	852,23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入(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914	(1,884)
年內總全面收益	620,161	850,348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87,202	832,408
— 非控股權益	32,045	19,824
	619,247	852,232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588,116	830,524
— 非控股權益	32,045	19,824
	620,161	850,348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1.10	1.55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8年約人民幣7,45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或約1.6%至2019年約人民幣7,571.9百萬元。本集團2019年度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至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達至一貫的滿銷。面對中國2019年的經濟調整，集團各主要產品的銷售價格下調，影響收益及毛利，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18.3%下降至2019年度的14.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或約414.6%至2019年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其顯著增加主要是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同時由於政府有關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業務的補助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等。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8年淨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755.6%繼續虧損至約人民幣6.8百萬元至2019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淨虧損。該虧損增加主要是因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重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虧損；及由於商譽減值虧損。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018年本集團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由於期間減值撥備部分沖回，導致淨減值撥回約人民幣2.7百萬元，這主要反映2019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較去年的減值撥備金額大幅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或約72.7%至2019年約人民幣14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2019年度部分的焦炭運費成本由本集團承擔。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年約人民幣9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7.4%至2019年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是因員工薪酬及新項目的專業服務費，新增土地的攤銷及銀行手續費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8年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12.4%至2019年約人民幣5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較2018年長期及短期借款融資額增加。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5.2%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該合營公司的生產設備於2019年中進行為期兩個多月的檢修，唯其後產量及銷量亦已逐漸回復正常生產水平。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18年約人民幣1,13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8.9百萬元或約27.2%至2019年約人民幣827.6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約人民幣28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9百萬元或約26.7%至2019年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顯著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減少所致。

-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2018年其他全面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2019年底持有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總全面收益由2018年約人民幣85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或約27.1%至2019年約人民幣620.2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約11.4%減至2019年約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12月31日止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佔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焦炭	3,786,355	4,083,200	838,800	1,137,132	22.2	27.8	50.0	54.8
衍生性化學品	1,214,273	1,413,992	65,547	120,411	5.4	8.5	16.0	19.0
能源產品	450,860	360,196	120,668	93,789	26.8	26.0	6.0	4.8
貿易	2,094,878	1,568,000	60,619	25,657	2.9	1.6	27.7	21.0

2019年度本集團的焦炭及衍生化學品的收益及毛利率均下降，主要是中國經濟調整導致需求減少及價格下跌，其中焦炭由2018年的五年最高平均售價人民幣1,842元，下降7.4%至2019年度的人民幣1,706元，而同期本集團主要生產原材料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則由於政府的相關生產政策，2019年度與2018年同期比較錄得約1.3%升幅，導致2019年度毛利率下降5.6%至22.2%，衍生性化學品方面，加上國際原油價格的整體下行，其分部毛利率錄得較大跌幅，由2018年的8.5%下降至2019年度的5.4%。

能源產品分部方面，雖然天然氣設施在2019年已全面投入生產，但全年計，其產能使用率只約60%，加上由於2019年國際天然氣市場供應充裕，本集團年度的天然氣平均批發售價相比2018年下降約15%，故能源分部2019年度的毛利率只維持約26.8%。

面對市場的調整，貿易分部2019年度的收益增大至約人民幣2,094.9百萬元，但分部毛利率方面，則因在煤炭貿易方面，與部份客戶有策略合作模式，由2018年的1.6%提升至2019年度的2.9%。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19年度，本集團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19年度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儲備，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1,691	466,8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6,108)	(388,4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9,201	22,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14,784	100,93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157	481,7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5)	51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7,816	583,15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9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7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935.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9.2百萬元；(iii)由於關聯方款項回收加快，令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90.9百萬元。惟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被(v)焦炭存貨稍為增加約人民幣22.2百萬元；(v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vii)合同債務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及(v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59.3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9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06.1百萬元是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支付按金與生產及環保設施約人民幣525.6百萬元；(ii)就收購項目付款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惟部分被透過向受限制銀行結餘淨提取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9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4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約人民幣209.9百萬元及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出資額人民幣660.0百萬元；惟部分被派發股息約人民幣261.2百萬元，及利息支出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043,520	833,620	209,900
有抵押	132,020	229,620	(97,600)
無抵押	911,500	604,000	307,500
	1,043,520	833,620	209,900
固息借款	559,000	450,000	109,000
浮息借款	484,520	383,620	100,900
	1,043,520	833,620	209,900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677,600	596,600	81,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0,100	152,600	(62,5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5,820	84,420	191,400
	1,043,520	833,620	209,9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677,600)	(596,600)	(81,000)
	365,920	237,020	128,9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的銀行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32.0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229.6百萬元的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餘銀行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4.61%至6.75%	4.57%至6.75%
－ 浮息借款	4.79%至6.30%	4.79%至6.2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424.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159.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380.5百萬元仍可供動用（2018年：人民幣160.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1,043.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833.6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19年間到期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540.0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19年12月31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19年度，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資產負債比率	0.31倍	0.35倍
股本回報率	24.0%	42.5%
資產回報率	13.0%	24.2%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19年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本集團增加銀行借款以應付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及為未來不穩定的經濟形勢作好儲備，除了從銀行借款以外亦引入合資夥伴的資金。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18年至2019年股本回報率下挫是由於溢利減少，反映公司因焦炭價格下跌令盈利下降的情況。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至2019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下降所致。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462,836	62,042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乾熄焦及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於2019年度期間，本集團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685,318	2,665,785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80,846	—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2,866,164</u>	<u>2,665,78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期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本集團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自報告期後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承諾事項。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儘量降低風險。於2019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11.4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559.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450.0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儘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63%及70%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2019年，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均有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議定還款期限劃分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該等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按最早贖回(屆滿)日期編製。

於2019年12月31日

	加權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	一年至	大於五年	總計
	平均利率		六個月內	至一年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61%-6.75%	1,043,520	475,160	236,456	396,189	-	1,107,805
應付租賃款	5.88%-5.96%	5,656	725	990	2,431	3,633	7,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873,643	873,643	-	-	-	873,6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97	197	-	-	-	197
		<u>1,923,016</u>	<u>1,349,725</u>	<u>237,446</u>	<u>398,620</u>	<u>3,633</u>	<u>1,989,424</u>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	一年至	總計
	平均利率		六個月內	至一年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57%-6.75%	833,620	410,058	215,291	251,566	876,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9,747	629,747	-	-	629,747
長期應付款項	4.75%	9,970	-	-	11,200	11,2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09	409	-	-	409
		<u>1,473,746</u>	<u>1,040,214</u>	<u>215,291</u>	<u>262,766</u>	<u>1,518,271</u>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自2019年底起，中國部分地區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實施限制，但基於當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銷售並未受到重大影響。因此，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1,288.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068.8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19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每股人民幣0.10元的中期股息(2018年：每股人民幣0.05元中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53,542,000元，該股息已於2019年11月19日前悉數償付。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0.10元的特別股息，合共每股人民幣0.30元，其總金額為人民幣160,626,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總股息為人民幣0.4元，總金額為人民幣214,168,000元。該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煤氣及LNG的業務。本集團繼2018年推出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並提升環保設施的產能建設計劃，步入2020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對焦化價值鏈的投入。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物色具有可觀溢利及發展潛力的煤化工項目。透過與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中通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東銘實業有限公司(彼等分別為鋼鐵製造及運輸的固有業務(即覆蓋焦化產業鏈行業)的持份者)於2019年5月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預期可憑藉該合資夥伴的資源及專長獲得新的業務機會，並進一步深化其業務發展，覆蓋焦化產業鏈。本集團佔合資公司注資總額約51%，並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向合營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687.0百萬元。關於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產設施

- **180萬噸／年焦化裝備升級改造項目**

項目主要是把現時二座4.3米高焦爐升級至先進的7.65米高焦爐，同時把該等產能由每年100萬噸提升至每年180萬噸，此項目已成功向地方政府備案，與國家產業政策一致，新建焦爐將座落在同一化工產業園區，與現時的焦化設施協同生產，項目環境評估已於2020年第2季獲得審批，預計全面建設計劃在2021年底完成，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3.6億元，主要設備已開始訂購，前期投入資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

- **脫硫再生液處理及綜合利用項目**

項目是以焦炭生產過程中的脫硫工段產生的脫硫廢液為原料，通過處理製成濃硫酸，除節省廢液處理費用外，年產硫酸約2.9萬噸，其產值可達人民幣1千萬元，現總投資額約人民幣約8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底，項目已投資人民幣26.5百萬元，現在土地建設及設備安裝基本完成，預計2020年第2季進行試產。

- **粗苯加氫擴能改造項目**

項目主要目的為擴大公司的粗苯處理能力，由年12.0萬噸增加至20.0萬噸，由於加強處理流程的自動化，包括原料及產品的輸送，項目預計的總投資額現增加至約人民幣約80百萬元，截至2019年底，項目已投資人民幣45.7百萬元，預計新增設施在2020年第2季進行試產。

環保設施

- **乾熄焦餘熱發電項目**

項目工程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展開，預計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5億元，截至2019年12月底，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78.4百萬元，估計2020年第2季進行試產。該項目啓用後，焦炭產品質量將會有明顯提升，污染物排放亦減少，在環保方面可更好地回應環保監管部門的要求。

- **180m³/h污水處理項目**

因應乾熄焦設施的使用，本集團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0億元新建污水處理項目。採用的技術及設備將屬於國際水準，包括世界最先進之一的以色列反流反滲透技術，處理能力達每小時180立方米。土地建設現已投資約人民幣5.3百萬元，而項目的深度處理單元已開始動工建設，項目投產時間預計約2020年底。

以上投資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

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公司股票的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358.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0百萬）。本公司已按照於2017年9月26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上市募集資金。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上市日期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市日期 於2018年 12月31日		上市日期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市日期 於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液化天然氣項目－焦粒造氣設施	128,400	40%	128,400	－	128,400	－	－	－
液化天然氣項目－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	32,100	10%	32,100	－	32,100	－	－	－
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	128,400	40%	2,000	126,400	49,716	78,684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2,100	10%	32,100	－	32,100	－	－	－
	<u>321,000</u>	<u>100%</u>	<u>194,600</u>	<u>126,400</u>	<u>242,316</u>	<u>78,684</u>	<u>－</u>	<u>－</u>

僱員及薪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1,585人（2018年：1,508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7人（2018年：18人），中層管理人員57人（2018年：50人），普通員工1,511人（2018年：1,440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人民幣134.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薪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高薪管理人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9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本公司堅持成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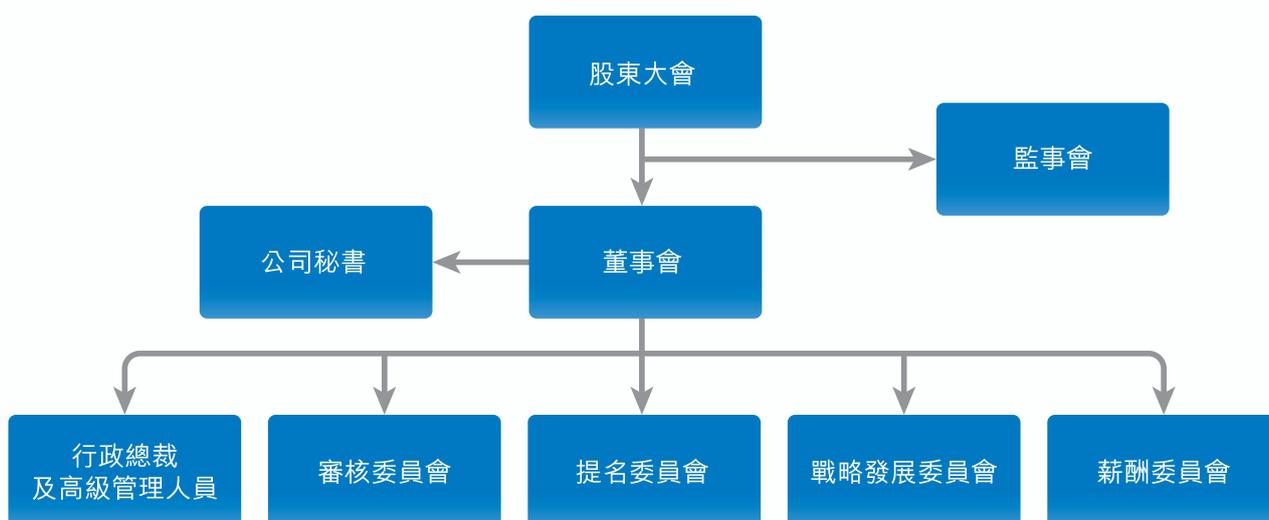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本報告將進一步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守則所載的原則。

報告期內，因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會議議案詳情及會議相關決議，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2019年度內，董事會已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以下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會於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第36頁））：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第一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19年5月15日週年股東大會屆滿。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王志明先生
邱全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劉煜輝先生
吳德龍先生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於2019年5月15日週年股東大會獲委任，任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第二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邱全山先生
葉婷女士(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
王志明先生(於2019年10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劉煜輝先生
吳德龍先生

為填補本公司2019年7月19日公告所公佈的有關王志明先生辭任的空缺，葉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10月18日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餘兩位非執行董事胡夏雨先生及邱全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所有董事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86至92頁)。

董事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6次會議及通過5次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於2019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6/6	3/3
王明忠先生	6/6	3/3
李天喜先生	5/6	2/3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3/6(附註1)	2/3
邱全山先生	5/6(附註1)	2/3
葉婷女士(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	-	-
王志明先生(於2019年10月18日辭任)	0/6(附註1)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5/6(附註1)	2/3
劉煜輝先生	4/6(附註2)	0/3
吳德龍先生	4/6(附註2)	1/3

附註：

1. 該董事委任替代董事出席其中一次相關的董事會會議。
2. 該董事委任替代董事出席其中兩次相關的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的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分工清晰。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確立管理目標、規管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而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則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章程第九十九條清晰列明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已通過《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明確各級決策機構、部門及相關人員的職責範圍和決策權限。當中，特別對以下項目列明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審批權限：

- 股權投資、管理與處置；
- 固定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無形資產投資、管理與處置；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進行對外財務資助；及
- 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或授信額度、進行贈與或捐贈、資產報廢與核銷以及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不同的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是饒朝暉先生，而行政總裁是王明忠先生。

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章程第一百〇一條清晰列明董事會主席的職權。

行政總裁是董事會領導下的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性事項，原則上由行政總裁審批和決定，但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章程、授權管理制度或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規定應提交更高級別決策機構審批的除外。行政總裁的具體職責根據章程、授權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規章的規定執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清晰列明行政總裁的職權。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煉焦、經濟及會計方面的專家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各董事履歷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86至92頁）。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吳德龍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與財務管理專長及經驗。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詳情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章節（第73頁）。

本公司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確認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除訂立服務合約及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2019年度，董事、監事及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擁有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確定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在其他與本公司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佔有權益（如當董事、主要股東、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

董事會於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審批本公司2018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檢閱本公司2018年審計報告及年度報告；
- 審批本公司2019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考慮及提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及2019年中期股息；
- 審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審批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審批提名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人選；
- 審批成立第二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
- 審批提名補選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 審批續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審批通過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
- 審批H股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審批通過本公司內幕信息披露管理流程；
- 考慮及提議續聘核數師；及
- 審批召開股東大會的議程。

本公司相當注重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認同個人發展主要是建基於工作經驗，但仍須輔以不同的培訓。在2019年，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網上學習，並按時發送香港聯交所網站內有關董事培訓計劃的資料。董事通過參與培訓，溫故及增進他們的知識和技能，確保他們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投入董事會工作。按照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體董事已遵守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接受培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所參與的網上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載列如下：

董事	主題		
	ESG 管治及匯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控：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1) 識別及評估風險 (2) 環境、社會及 管治的風險管理 – 投資者的角度	董事的職責及董事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1) 利益衝突 (2) 董事委員會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3) 複雜交易 (4) 實用建議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王明忠先生	√	√	√
李天喜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	√	√	√
邱全山先生	√	√	√
葉婷女士 (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	√	√	√
王志明先生 (於2019年10月18日辭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	√	√
劉煜輝先生	√	√	√
吳德龍先生	√	√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建議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3次會議。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19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u>董事</u>	<u>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u>
吳德龍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胡夏雨先生(非執行董事)	3/3
劉煜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3(附註1)

附註：

1. 該董事委任替代董事出席其中一次相關的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檢閱本公司2018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2019年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檢閱本公司2019年度中期報告；
- 檢閱2019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
- 監察及檢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跟進與實行情況；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核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審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有關的賠償事項。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及已通過1次書面決議案。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19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u>董事</u>	<u>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u>
鄭文華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明忠先生(執行董事)	1/1
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在2019年舉行的上述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考慮了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花紅及2019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決議通過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薪酬標準，決定按第一屆的薪酬標準執行，保持不變。本公司已和葉婷女士(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但葉女士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而計劃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會物色董事候選人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具備資格成為董事，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及通過1次書面決議案。成員的名單，以及各成員於2019年度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u>董事</u>	<u>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u>
饒朝暉先生(主席)(執行董事)	1/1
鄭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劉煜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委員會於2019年的主要工作概要如下：

- 提名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閱董事會的規模、結構和組成；
- 對續任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補選非執行董事的人選進行檢閱並提出意見；及
- 檢閱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的表現素質。提名委員會在推薦委任人選加入董事會時，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委員會每年作出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而該提名政策內容包括甄選準則、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察及報告、及政策覆核。在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信譽；
- 於煤化工行業、商務經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能、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每年審視及在填保董事空缺時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促使董事會成員達至多元化。

董事提名程序的概要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從其他不同途徑（如專業學會、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人員推薦、內部晉升等）提名人選；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理由；
- 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倘若股東欲推薦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程序可參閱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及
- 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將作為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戰略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中長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

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名單如下：

董事

胡夏雨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天喜先生（執行董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董事並無就甄選及委任德勤為核數師持任何相反意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及其關聯方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為人民幣2.5百萬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旨在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及法律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按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致使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會分別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時限內公佈。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外聘核數師德勤審核。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真實而公允地呈現本公司業績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

核數師就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請參考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章節（第93至194頁）。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學良先生，有關其履歷請參考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第92頁）。公司秘書於2019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資料的主要變動

董事資料的主要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邱全山先生	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中國寶武中寶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志明先生	於2019年7月18日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葉婷女士	於2019年10月18日獲得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10月18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吳德龍先生	於2019年5月23日辭任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920）的獨立董事。 於2019年8月29日出任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4月21日辭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全體董事的已更新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86至92頁）。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第六十條，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詳細程序，請參閱章程第八十二條。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該查詢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

- 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 致電至+852 3115 7766；
- 發送電郵至paulwong@hnjmny.com；及
- 於股東大會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根據章程第六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報告期內，因應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會議議案詳情及會議相關決議，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的章程的綜合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承擔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針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以風險為導向，以控制為主線，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流程管理融合，建立健全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 **風險管理程序**

首先建立三級風險管理的《風險庫》，根據風險涉及的經營及管理活動特點或流程劃分風險等級，識別並列示風險清單；繼而從風險發生可能性和風險影響兩個維度，對所識別的風險通過調查問卷打分進行評估，對風險按重要性進行排序；最後對風險責任主體進行風險診斷，並提出風險應對的管理建議。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審計部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和內控手冊中運營監控－內部評價內控流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定期開展風險和內控評價工作。

- **解決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審計部、聘請的外部諮詢機構或上市監管機構若發現任何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將嚴重的內部控制缺失作為本公司的重大、重要風險進行應對，制定應對措施，及時完善本公司《風險庫》及內部控制流程。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並明確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及其職責。董事會是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同時負責審查內部控制體系設計的有效性，監督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企管部是內部控制體系運行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日常維護、監督工作。本公司審計部是內部控制體系評價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工作。本公司各部門是內部控制的執行部門，負責職責範圍內的管理制度、業務流程的執行，及其執行情況的自我監督。

審計部每年將本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納入年度工作計劃。本公司將組織內外部專業人員參與內部控制監督評價，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提高監督評價結果的準確性。本公司亦將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納入部門績效考核體系。

- 內幕消息披露

就內幕消息披露，本公司已據證券條例及上市規則制定一套管理政策，主要包含內幕消息的定義、發放準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其他相關員工的責任，促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19年度，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審核委員會檢討並確信並無任何事件導致審核委員會相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和所有其他重大監控)有所不足，並會持續鑒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

審核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與時間

本報告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報告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焦炭生產與銷售，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及銷售）營運中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的整體表現。

有關本集團的管治策略，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第31至45頁）。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

權益人參與及聯絡方式

本集團與權益人（如投資者、股東、監管機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及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並收集彼等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與本集團相關並重大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並納入本報告中。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和表現提出意見。請透過電郵paulwong@hnmny.com提供建議。

責任管理

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通過建立以董事會為核心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持續積極回應並滿足利益相關方訴求等舉措，推動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經營的方方面面。

■ 責任管理體系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彙報負責，包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確保公司設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制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定期檢討公司的表現，並審批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本報告亦經過董事會審閱發佈。

本集團成立了ESG工作小組，負責日常ESG協調和落實，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彙報；各職能部門及各子（分）公司根據自身業務及職能，負責具體ESG工作落實，並在每年根據需要，配合彙報ESG績效，進行年度ESG資訊披露與彙報。

■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建立了多元化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並保持常態化溝通。2019年，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報告編製過程中，通過發放調查問卷對利益相關方開展調研，收集政府、股東、客戶、夥伴、員工、社區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將調研結果作為資訊披露策略的重要依據，結合議題實質性分析確定本報告披露重點。

利益相關方	溝通管道	關注議題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與資訊披露 股東大會 投資者調研 業績發佈會 業績路演 電話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創造價值回報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 行使知情權和參與決策權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溝通 資訊公告 政企合作 政府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紀守法 依法納稅 支持經濟發展 知識產權保護 安全生產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服務溝通 客戶滿意度調研 門戶網站 客戶服務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品質穩定 服務與回饋回應保障
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共贏 共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良好的合作關係 暢通的溝通管道 認真執行合作協定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項目合作 日常業務交流 成立行業聯盟 線上服務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成長 與夥伴共用客戶
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色低碳發展 產業轉型升級 優質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綠色工廠建設 應用低碳發展技術 產品升級

利益相關方	溝通管道	關注議題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員工培訓 員工俱樂部 門戶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推動職業發展與技能提升 工作與生活平衡 職業健康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資訊披露 廢棄物排放 環境資訊披露 開展環保宣傳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染物治理 節能降耗 低碳環保改造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志願者服務 公益慈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公益 慈善助學 精準扶貧

■ 重要性議題識別過程

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引》和國際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針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基於利益相關方溝通與公司實際情況，從議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及議題對環境和社會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出發，分別對與我們業務相關且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評估，篩選並形成重要性議題矩陣，作為公司ESG關注及披露依據。

議題界定與篩選

結合國內外行業政策標準，對標同行業報告，結合利益相關方關注點，由專家分析判斷甄別出17項用於利益相關方調研的議題。

問卷調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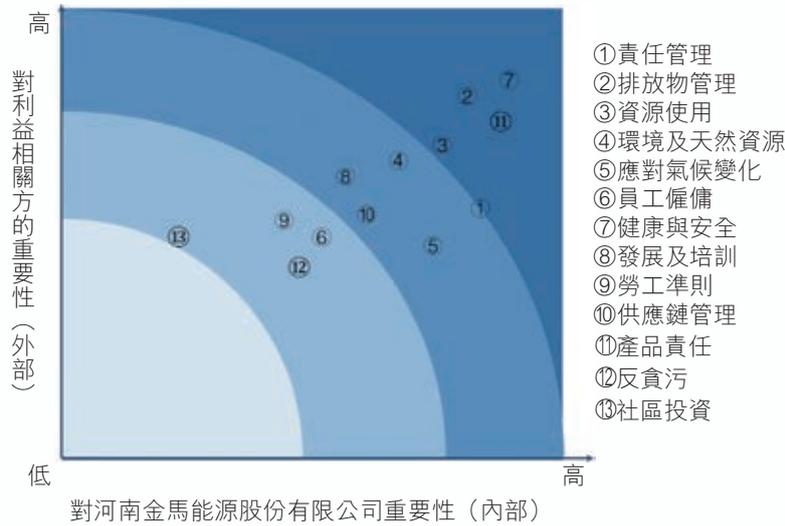
對利益相關方進行調研回收有效問卷113份。

問卷分析與綜合評估

根據問卷反饋對每組利益相關方群體進行重要性議題優先級排序綜合專家及相關人員意見，得出重要性議題矩陣。

■ 重要性議題識別結果

重要性議題包括：健康與安全、排放物管理、產品責任、資源使用及責任管理、環境及天然資源、應對氣候變化、供應鏈管理以及發展與培訓。



加強環境管理

中國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不斷趨向嚴格，也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不斷強化環境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煉焦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6171-2012)《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14)等法律法規和標準，積極貫徹國家生態文明建設方略和綠色發展理念，以環境制度體系為保障，以技術創新為動力，逐步轉變企業發展模式，降低污染排放，打造新型綠色煤化工企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環境訴訟或相應處罰。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持續推動「資源－產品－污染物排放」的單向流動發展模式向「資源－產品－再生資源」的循環利用發展模式轉變，實現「生產高效化、產品潔淨化和環境無害化」的目標。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遵循「控制增量、削減存量」的原則，不斷完善環境管理制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體系，滿足環保部門核定的排污許可量，即二氧化硫210噸／年，氮氧化物排放量為1,700噸／年，顆粒物排放量為237噸／年，全面實現達標排放。同時，通過有效的管理，實現大氣污染物的超低排放，廢水全部循環利用不外排，工藝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配煤煉焦協同處置，達到污水和有害廢棄物「零」排放，最小化運營過程對環境的影響。

排放物管理目標



- **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形成以環境管理委員會為最高管理機構、以環保部為日常管理部門、以技術部為技術支撐、各車間設專兼職環保員的環境管理組織架構，各層級崗位責任明確，目標清晰，並通過設立考核激勵機制確保體系運行持續改善；
- **深化環境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環境檢測管理規定》《廢氣粉塵排放管理規定》《污水重點排放口管理規定》《固體廢棄物管理規定》等制度；
- **開展監督檢查**：針對重點污染防治設施運行情況，加大檢查力度與頻次，對存在問題下發《限期整改通知單》並跟蹤落實，實現閉環管理；對重點環節實施全面監察，以確保實現全天候、全方位、全過程、全時段及全覆蓋的監管；
- **實施工藝革新**：通過工藝創新技改和產學研合作，實現「三廢」資源化利用，做到源頭減排。2019年，公司共投入3,797萬元，完成10項環保技改工作。

廢氣管理

- 儲煤設施完成全封閉改造，並在煤場設置汽車自動感應沖車設備，減緩運煤道路揚塵污染；
- 生產單元產塵節點安裝除塵設施，減少工藝過程中的顆粒物排放；
- 充分利用工業園區鐵路運力，大幅降低柴油車輛長途運輸造成的大氣污染；
- 實施超低排放改造，從源頭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 穩定運行除塵、脫硫、脫硝設施，並定期檢修維護，確保達標排放。

污水管理

- 建設污水處理站、酚氰污水深度處理站、中水處理站等污水處置及回用設施，並穩定達標運行；
- 建設多向性污水綜合回用管網，通過串級回用、分級利用等方式優化調度「水資源」，實現生活污水和生產污水的「零」排放。

固廢管理

- 採用新工藝、新技術減少廢棄物產生，如改進生產工藝使煤瀝青改質過程不再產生閃蒸油；
- 煉焦過程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全部回用，如將焦油渣、再生瀝青渣、煙煤粉塵、污水處理污泥等廢棄物用於配煤煉焦，做到無害化處置；對煤氣淨化產生的煤焦油進行深加工，進一步提升利用價值；
- 建立了完善的固體廢物管理台賬，合規存放並處置廢棄物；對固體廢棄物產生場所進行地面硬化，並建立隔離防護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生活垃圾由本集團統一收集並送至垃圾處理場；新改擴建項目產生的建築垃圾用於場地平整。

2018 & 2019年排放物績效

排放物種類	單位	2019年	2018年
SO ₂ 排放總量	噸	56.90	105.85
SO ₂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08	0.14
NO _x 排放總量	噸	358.16	949.48
NO _x 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51	1.27
顆粒物排放總量	噸	46.11	94.36
顆粒物排放密度	千克／萬元	0.07	0.1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509,428.55	657,558.1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360,772.71	529,921.7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CO ₂ e	148,655.83	127,636.4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CO ₂ e／萬元	0.72	0.88
污水排放總量	噸	—	—
污水排放密度	噸／萬元	—	—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103,822.31	96,072.50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萬元	0.15	0.13
有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	100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293.41	148.90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萬元	4×10 ⁻⁴	2×10 ⁻⁴
無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	100

註： 1.廢氣中SO₂、NO_x及顆粒物的排放數據根據本集團在線監測系統及自行監測統計核算得出；2.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3》以及《中國獨立焦化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核算得出，其中電力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照生態環境部《2017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選取；3.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根據本集團生產系統統計台賬核算；4.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其排放總量按照0.5kg／人／天核算；5.密度類數據按排放量／產生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

案例：實施環保升級改造，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我們一直秉持綠色發展的理念，自2016年以來，公司陸續投資4.5億元，先後建成煤場、焦場密閉大棚，輸煤輸焦皮帶全密閉，對儲存運輸過程中的無組織揚塵進行嚴格管控，同時為從源頭減少污染物的排放，我們在生產工藝過程中建設了脫焦油、脫硫、脫氮、脫苯等煤氣淨化設施，在末端治理方面，我們建成除塵脫硫脫硝設施、VOCs廢氣回收系統等廢氣淨化設施；為實現廢水的減量化及資源化利用，我們建設了酚氰污水處理站、深度廢水處理裝置、中水回用裝置等廢水處理設施，實現了生產、生活廢水零排放，提高了水資源的利用率；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可以資源化利用的廢棄物，如推焦、裝煤過程中產生的粉塵，熄焦沉澱池產生的粉焦，煤氣淨化過程中產生的焦油渣、污水處理的污泥，我們均全部回收利用，利用率達100%。2019年為進一步推動污染物的超低排放，打贏「藍天」「碧水」保衛戰，本集團實施了多項環保改造如焦爐無組織排放除塵改造、VOCs深度治理改造，助力區域環境污染改善。



資源使用

本集團積極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並將「節能減排、保護環境、持續發展」作為資源管理的目標，將低碳發展作為新常態下經濟提質增效的重要動力，2019年公司在工藝環節深度挖掘節能潛力，通過節能改造實現能量的梯級利用，借助能源管理中心智能調配實現能源的高效流動，進一步提升了能源管理水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堅持節約資源和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重，通過實施和完善資源管理，有效降低單位產值能源消耗量及耗水量。

- 綠色生產

- 建立能源管理機構，成立能源領導小組統籌負責本集團的能源管理工作，設立了資源消耗指標，如噸焦綜合能耗、新鮮水耗及電耗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如《能源管理制度》《能源計量管理制度》《能源使用及節能管理制度》《能源考核獎懲管理制度》等，推動節能降耗落地實施；
 - 建成智能工廠生產調度管理中心，實現各子公司水、電、氣、汽、風、污水等生產資源的統一調度，減少了物料消耗，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
 - 推行清潔生產，淘汰落後高耗能設備，優選節能環保產品，減少工藝和設備耗能；
 - 優化能源消耗網絡，提高對餘熱、餘壓的利用率，減少能源的消耗；
 - 建設深度水處理設施，實現水資源的梯級利用，減少新鮮水的消耗。
- **綠色辦公**
 - 倡導綠色辦公，建立OA無紙化辦公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
 - 採用節能照明燈具；
 - 核定車輛出行油耗限額標準，提升班車和公車使用效率，鼓勵員工綠色出行。

2018 & 2019年資源使用績效

資源種類	單位	2019年	2018年
煤炭	噸	2,614,686	2,640,726
柴油	噸	1,054.51	685.50
汽油	噸	73.11	81.20
淨外購電力	兆瓦時	222,916.73	162,056.34
淨外購熱力	吉焦	122,740.20	267,106.40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煤	2,685,329.53	2,709,362.30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萬元	3.80	3.64
新鮮水用水總量	百萬噸	2.58	2.20
新鮮水用水密度	噸／萬元	3.64	2.95
工業用水回用率	%	98	98
包裝物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表中綜合能耗數據是按照《綜合能耗計算通則》核算得出；2. 表中密度類數據是按消耗量除以營業收入核算得出。

案例：利用產業融合互補優勢，實現資源高效利用

本集團踐行清潔生產的發展理念，充分利用煤化工、能源化工、石油化工不同產業之間資源互補優勢，降低了資源、能源的消耗，實現融合可持續發展，走出了一條綠色低碳智能高效的循環發展新路。目前公司通過多次設備的提升改造及節水措施，公司年工業用水回用率達到98.9%，噸焦耗水降至1.0m³，比焦化行業准入耗水量降低60%；升級焦化生產工藝將濕法熄焦變更為乾法熄焦，大大減少了新鮮水的消耗；同時公司利用剩餘煤氣發電年可節約煤氣360萬m³，折標準煤2,160噸。

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

本集團在項目建設和運營階段充分考慮項目實施過程中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避開環境敏感區及重要水源地，減少對農用地及林地的佔用，並採取措施有效的控制措施，實施生態監測，關注工業園區環境敏感點的變化，並制定有效的環境風險應急預案，以負責任的態度和行為保護自然環境。

- 嚴格執行「三同時」制度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所有新、改擴建項目均按要求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並取得主管部門的批覆；
- 為避免項目建設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噪聲及廢氣排放對周邊居民區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嚴格按照環評批覆要求設置大氣防護距離，安全穩定運行環保設施設備，保證達標排放，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同時新改擴建項目的選址用地，避免佔用農、林用地，嚴格落實土壤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環境污染；
- 確保工程施工和日常運營過程中環保措施落實到位，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 為減少項目運營對地下水的的使用，投資建設和擴容水庫，收集雨水等地表水供生產使用；
- 開展義務植樹等活動，綠化集團廠區和周圍荒地，並開展環保捐贈等公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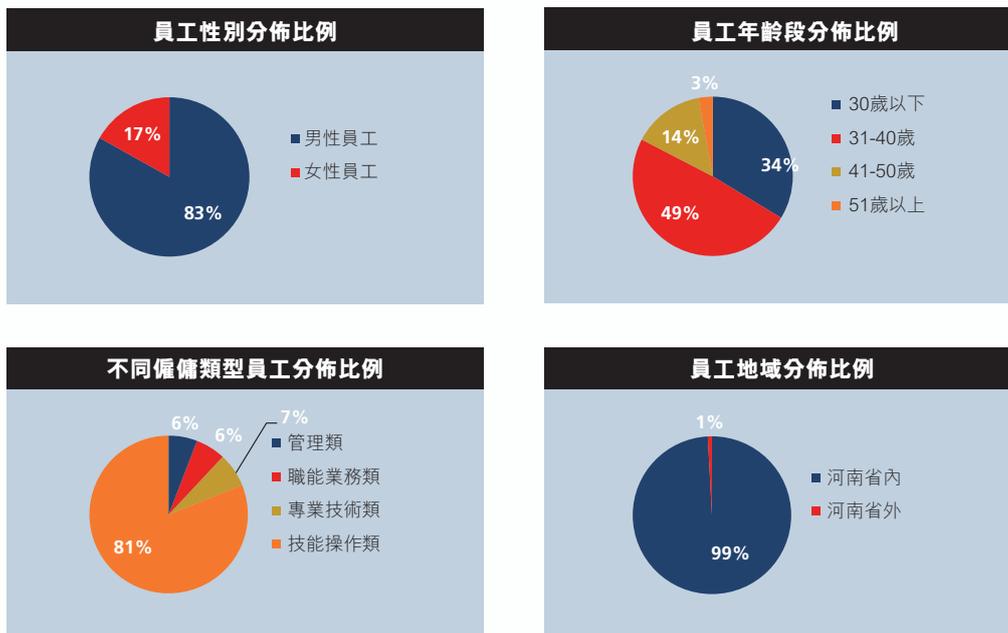
共建幸福家園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企業的珍貴財富，員工成長與發展是企業實現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撐。多年來，我們堅持保障員工權益，維護員工職業健康，建立完善的職業發展體系和培訓機制，幫扶困難員工，舉辦多樣化的文體活動，將員工的成長需要融入企業發展全過程，尊重人才、愛護人才、成就人才，努力構建和諧共贏的勞動關係，構建幸福家園。

平等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一切形式的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的行為，每年在員工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查並核實應聘者信息，從根源上防止僱傭童工行為的發生。此外，公司加強對員工勞動時間的管理，防止強制用工的情況發生。踐行勞工準則，滿足法律合規要求。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職員工共計1,585人，且員工流動處於正常水平，其中男性員工流失率5.0%，女性員工流失率2.3%，2019年本集團亦未發生僱傭童工、強制用工及重大勞動違法的訟訴。



保障員工權益

員工是企業的根基，與企業的發展息息相關。本集團通過不斷建設、完善和執行招聘、薪酬等員工權益相關的制度和體系，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同時建立民主溝通機制，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到公司決策中來。

- 公平規範的招聘及解僱體系
 - 公司制定和執行《員工招聘管理規定》《員工離職管理規定》，明確招聘和解聘條件，形成公平規範的僱傭關係；
 - 重點引進高學歷、高素質、高技能人才及特殊崗位工作人員。
- 科學合理的薪酬體系
 - 公司建立科學合理的薪酬體系，向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依法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基本社會保險，並建立住房公積金等員工福利制度。

- **公開透明的考核及晉升機制**
 - 公司制定公開透明的員工考核和晉升機制，保證每位員工在職期間得到公平考核和合理晉升。
- **清晰明確的考勤及休假制度**
 - 公司制定清晰明確的考勤和休假制度，使員工休息休假權利得到充分保障。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 公司注重員工隊伍團隊多元化建設，為每位員工提供平等展現自身能力的機會，嚴格防範性別等歧視現象的發生。
- **民主溝通**
 -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和《中國工會章程》有關規定，支持工會獨立自主開展工作，民主選舉工會主席；
 - 落實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審議集團重大決策及事關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如員工獎金、收入分配方案、福利發放等，並在年度員工大會上進行集團領導的述職評議；
 - 大力推行多媒介、多形式的廠務公開，如召開季度員工代表經驗座談會、月度廠務會、周生產調度會等，同時在廠務公開欄、月度內部刊物實時更新廠務信息，拓寬員工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的渠道，聽取員工意見和建議；
 - 保障員工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加強企業與員工之間的協調溝通。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秉承「尊重人、依靠人、開發人、滿足人」的人才理念，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工程。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發展，以培育高層次、複合型人才為重點，完善選才、育才、用才、聚才機制，大力培養高素質人才，形成完善的人才成長通道。同時為員工創造全方位、多領域的學習和發展平台，用以培養綜合素質高、專業技術精、管理能力強的各級人才，充實到本集團的人才隊伍中，助力本集團實現清潔能源的轉型升級，為百年金馬奠定堅實基礎。

- **加強人才培養管理體系建設**
 - 建立形成新員工入職培訓、員工職業能力培訓、後備管理人員培訓、管理人員能力培訓的四位一體培訓體系；

- 強化優秀人才的培養機制，制定《優秀人才選拔培養管理方案》通過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崗位輪換的形式推進人才培養，如我們與清華大學、廈門大學、浙江大學、鄭州大學、安徽工業大學等院校合作，進一步提升現有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的管理水平與業務能力。
- 建立科學有效的考核評價機制
 - 制定科學可行的人才考評方法，將培訓績效作為人才庫考核的重要指標，將「想幹事、能幹事、能幹成事、不出事」的優秀人才選拔出來，並形成「有進有出、能上能下」的動態管理機制。
- 加強人才交流，拓寬發展通道
 - 加大人才交流培養力度，堅持完善人才輪崗機制，有計劃、多崗位培養歷練，對優秀人才破格提拔，保證優秀人才「留得住、有發展」。
- 重點培養年輕後備幹部人才
 - 重點選擇思想素質高、專業技術精、工作能力強的年輕後備幹部人才，進行系統全面的培養，並將年輕幹部的培養計劃納入到公司「十三五」發展戰略中。

2018 & 2019年培訓績效

指標名稱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培訓總次數	次	12	12
培訓總人次	人次	3,000	2,800
培訓經費	萬元	35	28

2018年及2019年受訓僱員按性別及僱傭類型組別劃分的百分比／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如下：

類別	2019年 人次(百分比)	2018年	2019年 平均時數(小時／人)	2018年
性別				
男	2,400 (80.0%)	2,268 (81.0%)	40	21.2
女	600 (20.0%)	532 (19.0%)	40	21.1
僱傭類型				
基層員工	2,775 (92.5%)	2,710 (96.8%)	40	21.5
中層員工	180 (6%)	70 (2.5%)	24	21.7
高層員工	45 (1.5%)	20 (0.7%)	16	20.0

員工關愛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工作和生活，積極主動地為員工解決實際困難，如慰問困難員工及家屬，幫扶困難家庭職工子女完成學業，展現公司對員工的誠摯關愛，幫助困難家庭走出陰霾，以積極樂觀的精神面貌，勇敢面對生活，提升員工幸福感和歸屬感。同時公司組織豐富多彩的員工文體活動，給員工展現不同才能的機會，在快樂中減壓，更好更投入的繼續工作生活。

- 制定《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基金管理辦法》《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實施辦法》等救助幫扶制度，對遭受重大疾病、自然災害、意外事件等的員工或家庭解決特殊困難，在春節、重陽節等重要節日開展送溫暖活動，幫扶困難家庭職工子女完成學業；
- 設立女工委，每年定期組織女員工健康體檢活動；
- 開展登山健步走、職工運動會等文體活動豐富職工業餘文化生活。

關注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秉承「安全是企業生命之魂」的安全理念，高度重視本集團安全與職業健康管理，切實履行安全生產主體責任，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河南省安全生產條例》等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完善了安全生產責任制，並依據安全生產責任制簽訂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升級安全管理系統，規範安全管理要求。同時把員工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關注員工職業健康，通過定期開展安全培訓等多種方式提高員工安全意識，保證員工身心健康。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安全運營管理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以「安全生產標準化」為着力點，以「雙重預防機制」為實施手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規範安全管理要求，夯實安全生產責任，保障本集團安全生產穩定運行。

- **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責任管理體系：**本集團成立了由公司領導及各相關職能負責人組成的安全生產委員會，明確了安委會具體職責，並定期開展安全相關專題會議研究部署安全管理工作，解決安全管理中的疑難問題，同時我們推行安全目標管理，以簽訂安全責任書的形式推動安全管理工作落地執行；
- **不斷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公司編製形成《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安全作業管理制度》《安全標準化管理手冊》《特種設備安全管理規定》《安全檢查管理制度》《安全互查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及手冊實現按章作業、規範管理；

- **推行安全生產標準化工作：**本集團全面推行安全生產標準化工作，以進一步規範安全生產行為，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強化安全基礎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3家子公司達到二級安全標準化水平；
- **建立風險分級管控及隱患排查治理體系：**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分級管控及隱患排查治理體系，對安全有較大影響的作業區域、設施設備、人員操作等因素進行動態風險識別與評估，並建立相應管控治理措施，實現分級管控分級治理，構築防範安全事故的防火牆；
- **實施靈活多樣的安全檢查形式：**本集團建立了「專業安全檢查、日常檢查、季節性綜合性檢查」三位一體的安全監督檢查機制，通過開展內部自查和互查活動，從設備設施、儀器儀表、應急處置等各個環節入手，對於發現的問題及時跟蹤整改實現閉環管理；
- **建立應急管理體系：**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應急管理體系及響應機制，編製形成《綜合應急預案》《專項應急預案》及《現場處置方案》，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工作，以提高應急防範能力。

安全教育培訓

安全培訓是企業生產的基石。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教育培訓工作，針對生產運行過程中出現的安全風險和隱患，採用「線上+線下」的方式，開展安全教育培訓工作，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與技能。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安全教育培訓3,337次，安全教育總人次達到53,438，特殊工種持證比例實現100%。

- **開發線上學習平台：**公司開發了安全學習的線上平台，方便員工及時獲取最新的安全資訊、法規及案例解讀，並將線上培訓學習情況納入安全考核；
- **嚴格落實三級安全教育：**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安全生產管理法，結合公司生產工藝及安全管理現狀對新員工、轉崗、復工員工開展廠級、車間級、班組級的三級安全教育，並進行考核，確保培訓效果；
- **開展特殊工種培訓：**涉及特殊工種的崗位，本集團嚴格執行國家及地方政府有關部門規定，定期組織進行專業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訓，考核合格取得特種作業操作證後方可上崗，沒有取得操作證不得上崗從事特種作業；
- **開展安全文化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產月」「119消防日」等主題宣傳月、活動日，開展安全技術比武、知識競賽等宣傳教育活動，同時通過安全板報、報紙、釘釘等多元媒介開闢安全知識小課題，傳播安全法規知識及案例警示。

案例：開展「防風險、除隱患、遏事故」為主題的安全生產月活動

2019年6月公司組織開展了「防風險、除隱患、遏事故」為主題的安全生產月活動，期間公司根據編製的隱患排查清單，分專業進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隱患排查，通過排查發現安全隱患378項，其中基礎類安全隱患20項，現場類安全隱患358項，通過本次隱患排查進一步增強了員工的隱患意識，對安全生產的認識進一步提高。同時，公司根據制定的應急演練計劃，開展了人員觸電急救、粗苯洩露處理、地下室煤氣洩露處理以及人員中暑等25場應急演練活動，參與演練人員693人次，通過應急演練進一步提升了員工的應急處置能力。為了豐富活動形式，公司還組織開展了安全謎語競猜活動、安全知識競賽以及安全知識講座，極大的提高了活動效果，營造了人人講安全，人人抓安全的良好氛圍。

**職業健康管理**

本集團始終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始終秉承「健康安全至上」的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2019年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強化職業病危害防治措施，定期組織員工體檢，體檢率達到100%，確保員工職業健康。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職業病病例。

- **完善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如《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職業病危害防護用品管理制度》《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因素檢測管理制度》等；
- **識別作業場所職業危害影響因素：**對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識別，並定期檢測，如實向作業人員進行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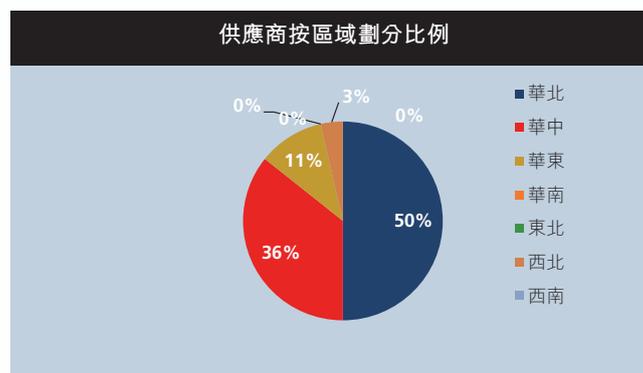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合規發放職業健康防護用品：**為作業人員發放合格的個體防護用品，如防護服、防護眼鏡、防塵口罩、防護手套、絕緣鞋、防毒面具、耳塞等，並督促其正確使用；
- **開展職業健康培訓：**定期組織作業人員崗前、崗中職業衛生相關知識培訓，確保其具備必要的職業衛生知識，以正確使用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防護用品，培訓考核不合格者不能上崗作業；
- **組織職業健康體檢，建立職業健康監護檔案：**組織崗前、崗中、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書面告知員工。

供應鏈責任管理

本集團堅持「誠信為本、合作共贏」的經營理念，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制度，逐步將環境、安全等風險因素納入供應商的考核與評價，增強供應商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的意識與能力，確保本集團供應鏈管理的穩定和高效，推進陽光、透明、綠色的供應鏈建設。

- **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本集團制定了《物資採購管理制度》《原料煤採購管理制度》《合格供方信用評價制度》《供方評價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來規範物資採購程序，推進供應商履責；
- **實施供應商分級管理：**本集團根據原輔材料、設備物資對公司生產運行的重要性將其分為關鍵物資、重要物資以及一般物資，並建立相應的合格供應商名單，實施四級信用等級管理，合格供應商需達到BBB以上；
- **開展供應商社會風險評價：**我們成立了由相關職能部門組成的供應商評價小組，對供應商實施動態評價管理，在評價體系中將供應商環境社會的履責能力及其產品對公司環境安全的影響程度作為重要的評估指標；
- **開展供應商培訓：**對於外委施工單位結合公司生產運行狀況，開展安全等方面的培訓，確保依法合規施工作業。



優質產品

公司按照「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轉型升級、提質增效」的總體思路，不斷調整和優化產品結構，延伸產業鏈條，提升產品附加值，開闢新的發展空間，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提升企業綜合競爭力。2019年，本集團被評為河南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第22位，河南民營企業100強第36位。

科技創新與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一直堅持科技領航、創新驅動，大力推進以「產學研用」相結合的創新模式，引進、吸收國內外先進技術，積極開展技術創新、工藝優化及裝備提升等工作，同時為激發員工的創新活力，公司制定了《QC小組活動步驟及管理辦法》靈活配置人力資源，以「小、實、活、新」的原則，解決工藝、技術、質量等關鍵問題，穩定工序質量、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物資消耗、改善生產環境，並對獲得公司級、市級及省級的技術成果給與不同金額的獎勵。校企聯合，搭建研究平台推動產學研用，是公司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內驅動力，公司依託煤基生態精細化工實驗室，繼續加強新產品、新技術、新材料的工業化應用。2019年公司與四川大學國家煙氣脫硫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共同在活性炭法的基礎上研究開發了新型催化法煙氣脫硫新技術榮獲濟源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與鄭州和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開發的焦化剩餘氨水負壓蒸氨工程技術榮獲濟源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另外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保護公司專有技術，確保公司的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優質產品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牢牢把握「以高品質產品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質量理念，不斷完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配煤、煉焦、化產到煤焦油加工、苯加工等工序的過程管理，全方位把控產品質量，確保焦炭、煤焦油等產品滿足《冶金焦炭(GB/T1996-2003)》《煤焦油(YB/T5075-2010)》等標準，為客戶提供合格滿意的產品。

本集團採取多重管理措施促進提質增效，報告期內未發生產品質量方面的投訴，顧客滿意度達到100%。

- **建立全面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制定《質量管理規定》《質量控制點管理辦法》《進場洗精煤標準及獎懲辦法》等多維質量管控制度，形成《質量管理手冊》；
- **強化生產工序質量控制：**我們制定了《生產運行大綱》並定期更新，確保對生產過程中影響產品質量的各種因素進行有效控制，如對重要工藝指標進行監控，對生產設施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和檢修；
- **落實原輔材料及產品的檢驗程序：**我們對原輔材料、中間產品及焦炭、焦油、粗苯等出廠產品依照《化驗檢測頻次規定》進行分析和化驗，確保滿足原輔材料滿足生產工藝要求，出廠產品滿足產品質量標準；
- **規範不合格品管理：**本集團制定了《不合格品管理規定》確保不符合預期的產品、原材料得到控制，對檢定的不合格品我們採取分級處理的應對措施，如返工、讓步接收、報廢或降級使用；
- **產品售後服務：**做好售後服務和客戶回訪，定期調查客戶滿意度，以便及時改進和提高產品質量。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2019年我們嚴格管控採購等貪污敏感環節，強化公開招投標流程，開展內外部審計，在合同中設置反貪污相關條款等措施防範貪腐事件發生。同時，本集團面向中高層管理幹部及員工積極開展廉潔教育，提高員工反貪污意識。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腐敗、貪污、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 **建立廉潔督察機制：**公司設立紀檢委作為反貪污工作的常設機構，同時我們制定了《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規定》《舉報人保護及獎勵規定》《關於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強化幹部作風若干規定的通知》對違反規定的情況採取免職、清退股權等懲罰措施；
- **開展廉潔審計監督：**我們對重點部門、重點資金、重大項目開展審計監督工作，重點關注招投標、採購等貪污敏感環節，保證工程項目廉潔。同時開展離崗審計工作，對離崗員工整個任職期間所承擔經濟責任履行情況進行審查、鑑證和總體評價工作；
- **暢通舉報渠道：**公司面向員工公開了信箱、郵箱以及電話等舉報渠道，同時制定了《舉報人保護及獎勵規定》保障公司員工依法行使舉報權利，維護其合法權益；
- **開展反貪腐教育工作：**本集團面向全體員工積極開展廉潔教育培訓活動，2019年我們舉辦反腐倡廉專題講座，組織開展「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活動，進一步提高員工反貪腐意識。

社會責任

本集團始終以「履行社會責任」為企業使命，不忘踐行「對內講忠誠，對外講誠信，對社會講責任」的文化理念。本集團在實現跨越式發展的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注重與運營所在地溝通與交流，關注和了解社會需求，持續在扶貧、教育捐助、社區發展等方面投入與組織公益活動，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增磚添瓦。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外捐助人民幣173.1萬元。

基於公司在社會責任方面的突出表現，2019年公司榮獲「河南民營企業社會責任100強」「河南民營企業社會責任十大優秀案例」等榮譽。

- **社區投資**

我們深知企業的發展離不開周邊社區的大力支持。近年來，本集團通過開展尊老敬老活動、幫助周邊村民實現就業等形式，持續支持周邊社區，與周邊社區共享企業發展成果，實現村企和諧發展，2009年公司幫扶王虎村建設拆遷安置小區，改善村民居住環境，2010年公司建設澤南水庫解決社區周邊灌溉及企業生產用水。同時，我們積極吸納社區勞動力解決就業問題，助力社區發展。

- **產業扶貧**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落實國家精準扶貧政策，結合扶貧對象的實際情況，充分發揮公司自身優勢，大力發展「金農」扶貧、光伏扶貧項目，幫助受助地區形成可持續的經濟來源，共享經濟發展成果。2019年，公司實施的產業扶貧工程取得驕人成績，在古泉村建設的光伏發電站已累計發電約41萬度，在王屋鎮開展的「金農」扶貧計劃，已回購雞蛋約2.6萬斤，富硒麵粉約4.25萬斤，為帶動提高當地社區收入做出積極貢獻。

- **慈善助學**

我們高度重視地區教育事業，積極捐助濟源一中、王屋一中、王屋二中、坡頭中學等學校，幫助改善教育教學設施和辦公條件，強化師資隊伍建設，並幫助有困難的學生完成學業。通過開展支持教育活動，不僅幫助了地區教育事業的發展，同時還有受助學子學成後加入公司，壯大了公司的人才隊伍。2019年，公司工會與市慈善總會結合，舉行「第八次慈善助學善款發放儀式」，對200名農村困難大學生進行了捐助，共計人民幣106.5萬元。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河南省煤化工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週期中致力於最佳的資源利用及環保的生產。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減輕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業務，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及本集團的財務比率的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18至20頁、第27至28頁、第11至14頁及第22至23頁）。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46至65頁）。此外，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及本集團與其重要持份者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4至26頁及第30頁）、「企業管治報告」（第31至4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6至65頁）章節及本章（第66至81頁）各節。有關本集團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第27至30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2017至2019年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2015年和2016年摘錄自本集團刊發之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571,945	7,451,793	5,137,652	3,298,634	2,244,731
銷售成本	(6,490,863)	(6,090,402)	(4,232,808)	(2,863,413)	(2,119,342)
毛利	1,081,082	1,361,391	904,844	435,221	125,389
其他收入	45,784	8,883	6,885	4,379	8,9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48)	(898)	(8,964)	29,038	8,790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737	(12,513)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250)	(83,008)	(35,111)	(30,795)	(18,222)
行政開支	(100,449)	(93,465)	(65,419)	(43,912)	(36,912)
融資成本	(54,265)	(48,300)	(50,799)	(47,729)	(53,006)
上市開支	-	-	(15,930)	(5,540)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949	4,614	3,418	4,001	(1,2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0)	(192)	(77)	1,374	(888)
除稅前溢利	827,600	1,136,512	738,847	346,037	32,896
所得稅開支	(208,353)	(284,280)	(191,011)	(79,205)	(8,739)
年內溢利	619,247	852,232	547,836	266,832	24,15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914	(1,884)	-	-	-
年內總全面收益	620,161	850,348	547,836	266,832	24,157
以下各項應佔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588,116	830,524	532,330	265,939	23,631
— 非控股權益	32,045	19,824	15,506	893	526
	620,161	850,348	547,836	266,832	24,157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1.10	1.55	1.24	0.66	0.07

節選歷史綜合資產及負債數據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99,797	1,683,316	1,405,050	1,195,138	1,020,829
流動資產	3,387,264	2,391,446	1,557,276	1,167,178	744,926
流動負債	1,681,226	1,421,017	894,491	976,495	1,045,01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06,038	970,429	662,785	190,683	(300,0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5,835	2,653,745	2,067,835	1,385,821	720,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7,001	2,279,625	1,634,116	880,834	614,895
總權益	3,392,225	2,377,459	1,728,326	945,934	620,141
非流動負債	413,610	276,286	339,509	439,887	100,604
	3,805,835	2,653,745	2,067,835	1,385,821	720,745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的H股自2017年10月10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

派發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20年5月28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0.10元的特別股息，合共每股人民幣0.30元。

而相關決議案須待於2020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應屆股東通過，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

H股股東的股息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业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5.2%及15.4%（2018：56.6%及19.1%）。最大及第二大客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而此等營業額是來自本集團的焦炭銷售。

除經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8.4%及9.3%（2018：33.7%及9.8%）。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以平穩生產及銷售營運，這等運行，實有賴與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及有效的關係管理，從質量、物流及付款各方面做好了良好的溝通與執行，創造了雙贏的局面。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附註23及附註22。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即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288.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068.8百萬元）。

捐款

2019年內，本集團共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0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第6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對其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
邱全山先生
王志明先生(於2019年10月18日辭任)
葉婷女士(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劉煜輝先生
吳德龍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
李麗娟女士(於2019年5月15日獲委任)
張強弦先生(於2019年5月15日退任)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第86至92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2)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3)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1,453,000(L)	1.07%	0.27%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年內或年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等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一方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不競爭承諾

饒朝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於2017年9月18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饒先生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2019年度內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2019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任何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因企業活動而引致之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並每年審查覆蓋水平一次。於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沒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與南京嘉佰潤貿易有限公司（「南京嘉佰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南京嘉佰潤同意出售上海金馬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755,021元（「收購」）。收購於2019年8月25日完成。

在收購完成前，上海金馬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股權，餘下25%由南京嘉佰潤持有。因此，南京嘉佰潤為上海金馬的主要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南京嘉佰潤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下披露：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19年	2019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馬鞍山鋼鐵	馬鞍山鋼鐵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89%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銷售焦炭	1,491,500	791,300
江西萍鋼	江西萍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9%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銷售焦炭	1,890,000	1,168,145
豫港焦化	豫港焦化由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8.03%，而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金寧能源的主要股東持有65.92%。	購買煤焦油	48,720	48,109
		購買粗苯	36,330	24,163
		購買煤氣	21,200	20,926
		銷售煤炭	120,000	54,950
			2019年 5月2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期間 上限	2019年 5月21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期間 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天鋼鐵	深圳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22.27%股權的持有人	銷售焦炭	881,500	—
徐州東方	深圳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之一魏德朝先生持有約30.66%	銷售焦炭及煤炭	936,000	483,518
上海鷺翔	中通物流約93.33%股權的持有人，而中通物流為深圳金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22.27%股權的持有人	採購煤炭	246,000	236,016

向馬鞍山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本公司根據與馬鞍山鋼鐵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框架協議（統稱「**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向馬鞍山鋼鐵持續銷售焦炭，其期限分別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及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據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馬鞍山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馬鞍山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產品的規格要求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而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馬鞍山鋼鐵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7年上市後繼續進行馬鞍山鋼鐵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9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91.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91.3百萬元。

向江西萍鋼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本公司與江西萍鋼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本公司與江西萍鋼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統稱「**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江西萍鋼出售焦炭，期限分別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及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據江西萍鋼框架協議，江西萍鋼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江西萍鋼集團於相關月份所需焦炭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而於本集團接納訂單後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繼續向江西萍鋼銷售焦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7年上市後繼續進行江西萍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9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90.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68.1百萬元。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粗苯及煤氣以及銷售煤炭

- **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

博海化工、本公司與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煤焦油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博海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煤焦油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焦油現行市價出售煤焦油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 **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

金源化工、本公司與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粗苯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粗苯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粗苯採購框架協議，金源化工(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粗苯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粗苯現行市價出售粗苯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 **向豫購港焦化購買煤氣**

金寧能源、本公司與豫港焦化於2017年9月18日就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向豫港焦化購買煤氣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煤氣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煤氣採購框架協議，金寧能源(及／或其他集團公司)將不時向豫港焦化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本集團所需煤氣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豫港焦化將按煤氣現行市價出售煤氣及於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透過煤焦油採購框架協議、粗苯採購框架協議及煤氣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為「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就本集團的加工業務向便於運輸及一直能夠按現行市價生產穩定質素產品的來源取得該等原材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向豫港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而採購金額方面，此等煤焦油、粗苯、及煤氣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9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72百萬元、人民幣36.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

- **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

上海金馬於2017年9月18日就上海金馬向豫港焦化銷售煤炭與豫港焦化訂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豫港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據豫港銷售框架協議，豫港焦化將不時向上海金馬發出採購訂單，訂明豫港焦化所需煤炭數量、要求的產品規格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等。在上海金馬接獲訂單後，上海金馬將按市價出售煤炭及於根據協定交付時間表完成產品交付，而付款條款是按月結算。

上海金馬主要從事煤及採煤設備貿易，一直與其煤炭貿易業務的若干客戶合作，而豫港焦化自2013年起一直為上海金馬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除產生收益外，煤炭貿易亦讓本集團得以提高來自批量購買煤炭的成本優勢。此外，透過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向豫港焦化（一家穩定運作並有煤炭需求的焦炭生產企業）出售煤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計收益。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17年上市後繼續進行豫港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對本公司有利，而銷售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19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本公司與中天鋼鐵於2019年6月1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中天鋼鐵及其聯營公司（「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

根據協議，中天鋼鐵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中天鋼鐵集團所需焦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向中天鋼鐵集團銷售焦炭，並錄得可預測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為人民幣881.5百萬元，而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年度交易金額則為零。

向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

根據本公司與徐州東方於2019年6月1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期內向徐州東方及其聯營公司（「徐州東方集團」）銷售焦炭和煤炭。

根據協議，徐州東方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徐州東方集團所需焦炭及／或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焦炭和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向徐州東方集團集團銷售焦炭及／或煤炭，並錄得穩定及可預測的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為人民幣936.0百萬元，而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年度交易金額則為人民幣483.5百萬元。

從上海鷺翔集團採購煤炭

根據本公司與上海鷺翔於2019年6月1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協議」），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於2019年5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內從上海鷺翔及其聯營公司（「上海鷺翔集團」）採購煤炭。

根據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上海鷺翔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本集團所需煤炭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計交付時間表；以及上海鷺翔集團將按現行市價銷售煤炭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而付款將按月結清。

透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就本集團的加工業務向便於運輸及一直能夠按現行市價生產穩定質素產品的來源取得該等原材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就銷售金額而言，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而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年度交易金額則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0年4月23日的董事會審閱上文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廠商與本集團訂立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定訂立，協定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在函件中確認及指出：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未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
- 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批准的相關年度總額。

本集團核數師已代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載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相關年度審閱、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H股	1,453,000(L)	1.07%	0.27%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4,000,000(L)	36.00%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內資股	144,000,000(L)	36.00%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8)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9)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0)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000,000(L)	10.00%	7.47%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1)	內資股	40,000,000(L)	10.00%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2)	內資股	40,000,000(L)	10.00%	7.47%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18,769,000(L)	13.86%	3.51%
Ruan David Ching Ch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3)	H股	18,769,000(L)	13.86%	3.51%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8,091,000(L)	13.36%	3.38%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4)	H股	13,000,000(L)	9.60%	2.43%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3.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4.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按照彼等的確認，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0.46%，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為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約95.24%股份的持有人，而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則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被視為為於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及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4.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為於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為聯營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全資子公司金源化工及控股子公司金瑞能源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提供財務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1,585名員工，而過往三年的平均流失率低於4.6%，反映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具競爭力。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的僱員福利。

於2019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集團股份於2017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饒朝暉

香港

2020年4月29日

2019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公司經營管理的監督，嚴格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對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履行職責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監督，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切實有效地維護了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對公司2019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2019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會列席了2019年歷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未出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監事會對任期內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經營班子勤勉盡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經營中不存在違規操作行為。

公司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對公司的決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等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經營治理、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忠於職守、勤勉盡責，無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召開三次會議：

2019年3月18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6人，實到監事6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一、審議通過《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審議通過《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H股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三、審議通過《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審計報告》；四、審議通過《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報告》；五、審議通過《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業績報告》；六、審議通過《派發2018年度末期現金股息》。

2019年3月26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6人，實到監事6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黃梓良先生及李麗娟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周韜先生及田方遠女士為獨立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後與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委任之日起三年。

2019年5月15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6人，實到監事6人，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同意選舉黃梓良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任職期限自本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公司財務狀況

公司監事會及時了解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通過聽取財務部門匯報，了解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對公司本部、子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監督。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有獨立財務帳冊，獨立核算，遵守《會計法》和有關財務規章制度。2019年，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管理規範，會計報表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實際情況。

公司投資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5億立方米／年焦炭造氣項目及配套2萬Nm³／h(O₂)空分裝置於已順利完工開始運作，公司幹熄焦項目及金源化工20萬噸苯加氫擴改項目等重大投資項目均按照規定履行了相應的投資決策程式，科學嚴謹，有序推進。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檢查，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性關聯交易事項均通過了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議。交易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促進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發展。關聯交易中按合同或協定公平交易，交易公允公正，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非關聯股東的利益行為。

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情況的綜合意見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公司各次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切實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監督公司重大事項的審議和決策，認為相關事項決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在職責權限內協調運作，確保了公司的高效與合法運行。公司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對關係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審慎決策，維護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和公司利益不受損害。經營管理層制定了合理的戰略目標和實施計劃，在公司的日常經營中予以貫徹執行，對於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也未發生其他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監事會成員及時了解和掌握公司運營各方面的情況，對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了有效的監督，保證了公司正常的經營管理工作的開展，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對董事會關於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已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按照自身的實際情況，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結構和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規範有序進行；公司目前的內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結構的有關要求，已建立了較為完善、有效的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了較有效的實施，對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較好的監督、指導作用，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不存在明顯薄弱環節和重大缺陷。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完整，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到位，保證了公司內部控制重點活動的執行及監督充分有效。2019年公司沒有出現違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全面、真實的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監事會2020年工作展望

2020年，監事會將繼續緊跟新時代形勢變化和公司發展步伐，聚焦主責主業，忠實、勤勉、規範、有效地履行各項職責，加快推動構建現代公司治理體系、創新完善內部監督機制和提升監事會運作質量等方面努力取得新的成效，為公司實現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提供更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一) 全面落實監督管理職能。監事會應積極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充分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公司總體風險和關鍵問題的把握能力，努力推動實施精準監督。同時要不斷深化財務監督，對於公司財務報告、資金募集使用情況及重大關聯交易加大監督力度；不斷細化對董事會、經營層及其人員履職情況監督工作流程，提升監督及評價的有效性；持續加強對內控缺陷整改的督導和對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檢查評估，推動公司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 (二) 建立健全監督管理體系。嚴格落實監管部門和主要股東有關公司治理和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要求，夯實監事會運作基礎。依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持續完善、細化監事會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進一步提升監督質量和監督實效，加強對公司的管控和監督力度，構建更加全面的監事會監督體系。同時要加大監事培訓力度，完善監事履職檔案管理，加強監管溝通和行業溝通，為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作用提供有力保障。
- (三) 創新完善內部監管機制。圍繞監事會監督職能和公司業務發展實際，拓展工作思路，創新監督方式，完善公司內部監管機制。首先要及時掌握公司重大事項和經營動態，不斷增強監督的前瞻性、及時性和靈敏性，其次要加強監督部門之間的工作協同和信息共享，增強監督合力。同時要積極參與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轉型重大問題的研究，做好建言獻策和風險提示，在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中積極發揮建設性作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的董事於2019年5月15日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任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51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饒先生亦是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全部均為饒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饒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饒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以及領導董事會作出企業及營運重大決定。

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0年8月左右至1993年9月期間，在廈門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任職部門經理，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三湘金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出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豫港焦化主席。饒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饒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4月以遙距進修方式取得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明忠先生，56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2月本公司前身成立時即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並自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前身)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策略，以及日常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河南省濟南市石油液化氣公司任職經理。彼亦於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豫港焦化任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於石油及焦化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王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天喜先生，55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海化工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李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環保及工程建設。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6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職於豫港焦化，出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

李先生於2005年9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其於2009年8月獲得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及中國金屬學會頒授冶金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06年12月獲得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及河南省金屬學會評為河南省冶金行業專家，並於2016年9月獲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評為焦化專家。李先生於2018年1月獲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聘任為第七屆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亦於2019年4月起擔任河南省鋼鐵工業協會焦化行業分會會長。李先生於2010年1月取得河南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57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胡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胡先生自1983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及其前身，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馬鞍山鋼鐵的質量監督中心主任、新產品開發中心主任及煉鐵技術處處長。自2016年4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馬鞍山鋼鐵的原燃料中心主任及採購中心總經理。

胡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冶金工程系及於2005年7月修畢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邱全山先生，48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邱先生自1993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馬鋼煤焦化公司的生產技術室主任、煉焦分廠廠長、總工程師、總經理、黨委書記及馬鋼煉焦總廠黨委書記及廠長。自2019年1月起，彼擔任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20年1月起，彼同時擔任中國寶武中寶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邱先生為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副會長、全國煤化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煉焦化學分技術委員會及中國金屬學會煉焦化學分會委員、安徽省金屬學會理事，獲得正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5年6月自安徽工業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葉婷女士，33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策略。

葉女士自2009年7月起加入江西萍鋼集團（其為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九江萍鋼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煉焦公司）的檢測部化學分析工、辦公室科長。自2018年10月起，彼擔任萍鄉萍鋼安源鋼鐵有限公司（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

葉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自九江學院旅遊及航空服務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78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鄭先生在煉焦行業有豐富經驗，現為中國金屬學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金屬學會煉焦化學分會名譽主任委員、中國煉焦行業協會顧問，以及《中國冶金》的編委會委員。鄭先生曾於多份期刊（包括《鋼鐵》及《燃料與化工》）發表多份有關焦炭內容的文章。鄭先生亦為《現代焦化生產技術手冊》的編輯之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鄭先生於1965年6月於河北唐山礦冶學院化工專業畢業。鄭先生於1992年12月至2002年12月為冶金工業部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設計研究院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劉煜輝先生，49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劉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及為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參與者之一。彼亦自2016年9月起出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劉先生現時擔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19）及自2019年1月起擔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13）的獨立董事。劉先生亦有多年擔任不同企業獨立董事的經驗，包括：2019年2月前出任於深圳亞聯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名：鍵橋通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16），2018年4月前出任於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19），2017年2月前出任於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26）及2015年5月前出任於湘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16）。

劉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

吳德龍先生，54歲，於2017年9月獲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吳先生現時擔任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三年，吳先生曾任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已於2019年1月退市，股份代號：00368），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2277），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000）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在香港及上海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038及上海股份代號：6010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股份代號：603920）的獨立董事。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吳先生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獲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共同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現時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兩名為外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代表選出。第二屆監事會的監事於2019年5月15日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任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可以連續多屆獲委任。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責任及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黃梓良先生，56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2016年7月獲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前身的監事。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香港的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監事委員會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黃先生自2016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執行官。

黃先生擁有約20年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曾任奧斯瑪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旅遊媒體業務的公司）財務總監。

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麗娟女士，49歲，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李女士自1993年7月起加入馬鞍山鋼鐵，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蕪湖加工部馬鋼（蕪湖）加工中心的財務負責人，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9月擔任馬鞍山鋼鐵銷售部門的財務科副科長。李女士自2018年9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計財部股權管理室經理。李女士亦為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均為馬鞍山鋼鐵的附屬公司）。

李女士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並於1993年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會計專業。

周韜先生，49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彼自2016年11月起一直擔任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前名：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0）的公司秘書，期間亦擔任法律及監察部主管。

於過去三年，周先生擔任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周先生在處理香港金融機構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周先生擁有香港律師資格及在中國取得律師資格。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周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通過遠程學習課程於2007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

田方遠女士，32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田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田女士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彼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Central Finance Advisory(一家位於悉尼的公司)的市場發展經理。彼於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曾任KBL Mining Lt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田女士於2009年12月取得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商業學士學位。

郝亞莉女士，46歲，於2017年9月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郝女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7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材料供應部副經理，並於2018年擢升為本公司的材料供應部經理。自2009年12月起，郝女士亦擔任工會委員會委員及女職工委員會主任，並於2018年4月獲任命為工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郝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6年11月至2004年9月在豫港焦化財務、企業管理、運營及供應科任職。

郝女士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郝女士於2015年6月修畢河南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張武軍先生，44歲，於2018年3月19日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動力車間主任。彼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煉焦車間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張先生在2007年取得機修鉗工技師證。張先生於1998年修畢鄭州大學電力、電氣及自動化專科，於2014年修畢河南科技學院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課程，於2015年取得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高級經理證書(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xecutive Management)。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有關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第86頁。

唐建發先生，54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及統籌，以及執行本集團的財務策略規劃。彼亦分管財務部、結算部及預算部工作。

唐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86年7月至2017年5月在馬鞍山鋼鐵任職，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計財部成本科科員、業務主管、計財部駐第三煉鐵總廠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

唐先生於1989年10月修畢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並於2000年5月取得會計師證書。

范建國先生，53歲，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曾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金源化工總經理。彼由2018年1月起亦擔任金源化工執行董事。彼現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工作。

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豫港焦化，擔任銷售處副處長，經營處處長，副總經理兼運銷公司經理。

范先生於2016年12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碩士學位。

琚理興先生，44歲，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總經理助理。彼於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採購業務。琚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金馬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琚先生曾加入豫港焦化集團，其於2001年9月出任豫港焦化的經營處副處長，於2002年12月出任原料供應部副經理及於2003年11月出任物資供應部常務副經理。

琚先生於2015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永新先生，44歲，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前身的電儀車間副主任，並於2007年3月獲聘任為該車間的主任。其後，王先生於2008年1月獲擢升本公司前身的動力車間主任，以及於2011年2月獲擢升為本公司前身的生產管理處處長。自2013年10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工作。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寧能源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金馬興業的董事。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曾於豫港焦化任職，出任職位包括電力班班長。

王先生於2015年7月自河南科技學院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

李中華先生，47歲，於200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瑞能源及金瑞燃氣的監事。彼於本公司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副主任及企管處處長及企管處經理，主要負責企管部（內含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辦公室及法務部工作。彼現為黨委委員及黨委辦公室主任。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的董事長。

李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6年9月至2004年11月出任豫港焦化企業發展管理處副處長及物資供應部副經理。

李先生於2008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認證為高級職業經理。李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亦於2015年12月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王增光先生，39歲，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源化工的總經理，負責金源化工工作。彼曾於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生產管理處副處長，於200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備煤車間副主任及主任，於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任生產管理處處長。

王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科，於2010年1月修畢濟源職業技術學院的應用化工技術專科，於2015年8月取得鄭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位，亦於2015年取得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高級經理證書(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xecutive Management)。

王兆峰先生，43歲，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隨後於2012年9月晉陞為本公司前身的人事勞資處副處長及辦公室副主任，2015年1月亦擔任本公司前身的對投資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2月起，王先生亦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向本集團的董事會提供支援及協調本集團的行政管理。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4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學良先生，67歲，於2017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主管兼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資本市場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經理，亦獲委任為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已於2016年從主板退市)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曾任IMC Industrial Pte Ltd.(前稱IMC Corp Pte Ltd)企業總監。於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王先生曾任Scholz AG(現稱Scholz Holding GmbH)亞太總裁，負責中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王先生在銀行業、金融、資訊科技及零售銀行領域積逾20年經驗，最後的任職銀行業的地點為新加坡，任星展銀行分銷管道總監。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資格經驗。王先生於197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Deloitte.

德勤

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98至194頁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我們將於聯營公司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億隆煤業」）的權益估值及墊款予該聯營公司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理由是於此聯營公司權益的財務重要性以及貴公司就減值評估使用重大估計。

於2019年12月31日，於億隆煤業的權益投資以及墊付予億隆煤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951,000元及人民幣60,940,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貴集團管理層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任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有否減值跡象。就出現減值跡象的聯營公司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減值的賬面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釐定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關鍵估計。

我們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過程，包括識別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跡象、所採納的估值模式、所運用的假設及 貴集團所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的參與程度；
- 評估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的估值評估及估值師編製的外部估值報告以及管理層就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的基準；
- 評估估值所運用的關鍵估計是否合適，包括預計可銷售煤量、經參考年底市場價格的煤炭售價、預計未來資本開支計劃及透過進行追溯審查及比較相關行業因素及可得市場數據作出現金流預測的相關折現率；及
- 評估管理層對重大假設編製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現金流量預測的影響程度。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值(續)

貴集團管理層已比較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就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已對年底尚未償還金額進行預計信貸虧損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對該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評估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該減值評估要求貴公司管理層按違約可能性、歷史數據及合理及具說服力的前瞻性資料進行重大估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作出減值虧損，且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虧損撥備並不視為重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續)

我們就對該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減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減值的評估過程；
- 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相關行業因素及可得市場數據)調整的歷史數據及估值師按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編製的外部估值報告評估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虧損撥備；及
- 評估違約的可能性及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運用的違約損失率是否合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毋須報告任何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我們的委聘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朱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4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571,945	7,451,793
銷售成本		(6,490,863)	(6,090,402)
毛利		1,081,082	1,361,391
其他收入	6	45,784	8,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748)	(8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2,737	(12,5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250)	(83,008)
行政開支		(100,449)	(93,465)
融資成本	9	(54,265)	(48,30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949	4,6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0)	(192)
除稅前溢利	10	827,600	1,136,512
所得稅開支	11	(208,353)	(284,280)
年內溢利		619,247	852,23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允價值收入(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914	(1,88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914	(1,884)
年內總全面收益		620,161	850,34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87,202	832,408
— 非控股權益		32,045	19,824
		619,247	852,232
以下各項應收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588,116	830,524
— 非控股權益		32,045	19,824
		620,161	850,348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5	1.10	1.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99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75,027	1,314,508
使用權資產	17	141,664	–
預付租賃款項	18	–	114,050
無形資產	19	70,871	63,820
商譽	21	8,902	8,001
於合營公司權益	22	53,974	54,925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	40,951	41,191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23	60,940	60,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6,233	–
遞延稅項資產	25	13,721	15,4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7,514	10,400
		2,099,797	1,683,316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14,037	281,752
預付租賃款項	18	–	2,9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31,110	237,925
應收股東款項	28	20,202	1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21,859	40,7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7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30	927,353	1,083,797
受限制銀行結餘	31	74,887	90,9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1,697,816	583,157
		3,387,264	2,391,446
流動負債			
借款	32	677,600	596,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909,372	660,8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197	409
合約負債	35	66,219	87,967
租賃負債	36	1,640	–
應付稅項		26,198	75,237
		1,681,226	1,421,017
流動資產淨值		1,706,038	970,4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5,835	2,653,7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	535,421	535,421
儲備		2,091,580	1,744,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7,001	2,279,625
非控股權益		765,224	97,834
總權益		3,392,225	2,377,45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365,920	237,020
長期應付款項		–	9,970
租賃負債	36	4,016	–
遞延收益	39	23,976	6,666
遞延稅項負債	25	19,698	22,630
		413,610	276,286
		3,805,835	2,653,745

第93至1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4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饒朝暉
董事

王明忠
董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的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35,421	386,496	(8,326)	70,685	630,663	10,851	1,625,790	94,210	1,720,000
年內溢利	—	—	—	—	832,408	—	832,408	19,824	852,23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884)	—	—	—	(1,884)	—	(1,88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1,884)	—	832,408	—	830,524	19,824	850,348
已派股息(附註13)	—	—	—	—	(176,689)	—	(176,689)	(16,200)	(192,889)
轉撥	—	—	—	78,100	(82,075)	3,975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535,421</u>	<u>386,496</u>	<u>(10,210)</u>	<u>148,785</u>	<u>1,204,307</u>	<u>14,826</u>	<u>2,279,625</u>	<u>97,834</u>	<u>2,377,459</u>
年內溢利	-	-	-	-	587,202	-	587,202	32,045	619,24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914	-	-	-	914	-	91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914	-	587,202	-	588,116	32,045	620,161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660,000	660,00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剩餘權益(附註20)	-	199	-	-	-	-	199	(5,785)	(5,586)
已派股息(附註13)	-	-	-	-	(240,939)	-	(240,939)	(18,870)	(259,809)
轉撥	-	-	-	51,053	(56,253)	5,200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u>535,421</u>	<u>386,695</u>	<u>(9,296)</u>	<u>199,838</u>	<u>1,494,317</u>	<u>20,026</u>	<u>2,627,001</u>	<u>765,224</u>	<u>3,392,225</u>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27,600	1,136,512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795)	(4,8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23,7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22)	4,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151	90,85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2,9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45	-
無形資產攤銷	15,333	14,84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37)	12,513
商譽減值虧損	2,167	-
存貨撥備	(9,872)	8,9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0	19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949)	(4,614)
融資成本	54,265	48,300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822)	(5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4,686)	(6,332)
外匯虧損淨額	1,555	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935,297	1,302,905
存貨增加	(22,207)	(134,5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1,439	(492,1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453	(63,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9,224)	44,615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20,006)	(4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8,903	(39,7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0,883	145,066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12)	341
合約負債減少	(22,333)	(59,114)
經營所得現金	1,330,993	703,597
已付所得稅	(259,302)	(236,7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1,691	466,897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795	4,846
收到的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9,132	—
已收一家合營公司股息	4,9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534)	(282,238)
預付租賃款項	—	(15,929)
使用權資產付款	(22,518)	—
收購一項業務(附註40)	(28,46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7,514)	(10,400)
去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付款	(7,357)	(14,801)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386,922)	(336,226)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402,956	265,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21	9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6,108)	(388,48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2,710)	(47,670)
新籌措借款	1,024,650	720,900
償還借款	(814,750)	(454,280)
償還租賃負債	(1,164)	—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660,0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附註20)	(5,586)	—
支付發行成本	—	(3,015)
已派股息	(242,369)	(177,208)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派息	(18,870)	(16,2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9,201	22,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14,784	100,93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157	481,704
匯率變動影響	(125)	51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7,816	583,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2月13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附註20)為生產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及銷售相關產品。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濟南市西一環路南。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並於2017年4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2003年成立時，本公司由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萍鋼」)擁有。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安排，本公司自2011年8月起至上市前由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及濟南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興業」)共同擁有。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有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已發行133,334,000股H股，並已於2017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此外，本公司的2,087,000股新H股已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並已於2017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務權宜的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應用此準則於先前並無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具體而言，本集團就其香港及深圳辦公室物業評估合約。應用租賃的新定義意味著已簽訂的新合約均為原合約的修訂，且租賃條款獲擴充。有關修訂於修訂生效日期確認。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累積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本集團確認金額為相當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率。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率為5.88%。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320
按相關增量借款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1,804)
與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4,516
分析為：	
流動	1,031
非流動	3,485
	4,516

於2019年1月1日，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516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a)	116,986
於2019年1月1日租金按金調整	(b)	32
		121,534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20,033
辦公室物業		1,501
		121,53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自用租賃土地前期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936,000元及人民幣114,050,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並獲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折現影響。因此，人民幣32,000元已被調整至已支付可退還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身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就該等租賃列賬，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c)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現有租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的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約以猶如現有租賃於2019年1月1日經修訂的方式入賬。該項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有關經修訂租期於修訂後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經延長租期內確認為收入。
- (d)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分配基準的變化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續）

以下調整乃對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出。

	附註	先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114,050	(114,050)	—
使用權資產		—	121,534	121,534
其他應收款項				
— 租金按金	(b)	200	(32)	16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a)	2,936	(2,936)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31	1,0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85	3,485

附註：為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進行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其他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項修訂闡明實體於權益法並不應用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構成對投資對象淨投資的一部分。此外，於長期權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本集團毋須計及賬面值調整（即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投資對象虧損或減值評估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該項修訂澄清，實體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應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中構成對被投資方的部分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權益法不適用於該等權益）。此外，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毋須計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的賬面值調整（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被投資方虧損分配或減值評估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的調整）。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60,940,000元被視為長期權益，其實質構成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然而，並不預期有關應用將造成影響，因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與修訂闡明的規定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其他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2015年至2017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方案修訂下述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該等修訂釐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狀態後仍有特定借貸尚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時，該等借貸成為實體一般借入的資金的一部分。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相應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修訂：

- 加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對於是否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的選擇可按個別交易作出；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被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別必須最少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及
- 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上，並刪除有關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

該等修訂預期應用至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並可提早應用。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及經修訂業務定義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通過納入作出重要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具體而言，修訂：

- 納入「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陳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的重要性門檻以「合理預期可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納入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提述「使用者」（於決定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何等資料時，其含義被認為過於寬泛）。

該等修訂亦調整於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定義，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或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納入管理及審慎等術語；
- 納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較被取代的定義更寬泛的新負債定義，惟並無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綜合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經已作出相應修訂令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些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均獨立呈列，即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企業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人的前擁有人的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當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予調整以反映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企業合併 (續)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 (如有) 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公允價值 (如有) 的總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的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如有) 於損益確認或其他綜合收益 (如適用)。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的權益所產生款額，將會以如同本集團直接出售過往持有股權的同一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 (見上文) 內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若被知悉將可能影響於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這屬於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而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級。

對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若單元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商譽的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果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元(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金額上的其他資產。

本集團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於下文概述。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形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調整。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並不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改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會減值。倘有有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其將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如)達成履約義務時(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責任。

與同一項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明示或默示)的付款時間就融資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言給予客戶或本集團重大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在此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重大融資成分的存在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於合約中訂明或隱含於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之中。

對於付款與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時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而並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於轉移本集團已就任何重大融資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的相關商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於收取預付款與轉移相關商品及服務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按相同基準入賬列作其他借貸成本。

就本集團於預收客戶款項之前轉讓就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確認於收到客戶款項與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期間的利息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屬由其自身(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或安排將由其他方(即本集團為代理)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授予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訂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 (倘合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包括獲得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該種分配不能可靠地進行) 的獨立價格總額於合約分配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約期自開始日期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辦公室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清拆相關資產、恢復原址地盤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態而將招致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做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算折舊。除此之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或存貨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就於初始計量的公允價值所作調整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及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開始日期使用該項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計量。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獲擔保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有所變動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使用於修改生效日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同時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1月1日前)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項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 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產生自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9年1月1日前)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除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外)。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分配合約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關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租賃修改

本集團將修訂經營租賃入賬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將任何與原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的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用作投資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當政府補助的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化基準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福利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予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確認初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其後修改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並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當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互相抵消。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部門是否有可能接納所使用的不確定稅項處理或個別集團實體擬使用的所得稅申報。倘可能接受的話，即期和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的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除下文所述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仍在興建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者權益

本集團為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支付款項時，全部代價於初始確認時按相關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當代價不能可靠地分配於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時，全部物業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確認折舊時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動，有關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報廢產生的盈虧乃按該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亦被視為其成本)初始計量。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算。倘不能個別估算該等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有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使用價值 (倘可釐定) 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管理或約定的時間框架要求交付。

除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有關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個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使用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及點子)準確折現至其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金融資產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為近期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一部分及具短期獲利近期的實際模式；或
- 為一項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的隨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

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賬齡及逾期狀況採用適合組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應收票據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應收票據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 其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用)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進行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在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賬齡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有同樣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儲備累計，而毋須削減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該金額為有關累計虧損撥備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變動。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時，之前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長期應付款)之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同訂立日期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 (如附註3所述) 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核。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 (見下文) 外，以下各項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代理人)

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並非主要負責履行承諾且不會面臨庫存風險等指標，本集團被視為其與煤和焦炭產品銷售相關的客戶合約的代理人，因為本集團在轉嫁予客戶之前未獲得對該等產品的控制權。當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按照合約規定以預期有權獲得的金額確認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煤和焦炭產品銷售相關的收入人民幣82,806,000元 (2018年：無)。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可能存在重大風險。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於聯營公司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億隆煤業」)的權益減值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則需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億隆煤業的權益而言，當其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就墊付予億隆煤業的墊款而言，當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超出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以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則存在減值。

對於億隆煤業的權益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本公司管理層編製億隆煤業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委聘外部估值師對有關礦山開發項目編製估值報告(「外部估值報告」)。預測及估值乃按億隆煤業管理層所編製的開採計劃以及經參考年底市場價格、預計未來資本開支計劃及現金流預測相關的折現率計算的預計可銷售煤量、煤炭售價而編製。未來可收回金額預測很大程度上根據上述估計釐定。未來煤炭價格預測並不代表日後能夠實現的銷售價格，而採礦計劃、營運預算、未來資本開支計劃及貼現率亦會變更。

倘本集團評估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及考慮到經前瞻性資料(包括行業因素及可得市場數據)調整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以及外部估值報告所評估的基準涉及的聯營公司的信貸風險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於億隆煤業的權益及預付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951,000元(2018年：人民幣41,191,000元)及人民幣60,940,000元(2018年：人民幣60,940,000元)，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億隆煤業的權益及墊款予億隆煤業並無出現減值。如上述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評估及墊款予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預測、估計及因素於隨後期間改變，減值可能出現。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已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而須下調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902,000元(2018年:人民幣8,001,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167,000元(2018年:無))。有關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21披露。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銷售所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為基準。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市況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撥備人民幣11,990,000元已於銷售實現後取消確認,而額外撥備人民幣2,118,000元按估計可實現淨值確認。

於2019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4,037,000元(2018年:人民幣281,752,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2,118,000元(2018年:人民幣11,990,000元))。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963,586,000元(2018年:人民幣1,153,797,000元)的若干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根據不能觀察的輸入數據運用估值技術釐定。確立有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更變可能影響該等工具的報告公允價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47。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已進行信貸減值且信貸減值獨立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採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內部信貸評級釐定，並將具有類似性質的不同債務人分組。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率釐定，並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每一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可觀察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屬敏感。關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47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焦炭及焦炭相關產品，及透過批發買賣焦炭、煤、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等貿易，其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同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於使用產品時須承擔主要責任，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焦炭、煤炭及採礦設備貿易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貨品已交付至銷售合同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於銷售貨品時須承擔主要責任，並負上有關貨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而言，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其他一般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貨品銷售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 (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焦化副產品」), (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苯基化產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 (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能源產品」), (v)買賣焦炭、煤、成品油、採煤設備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貿易」), 及(vi)其他服務, 包括但不限提供水、餐飲及消防與管理服務(「其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	3,786,355	13,826	1,214,273	450,860	2,094,878	11,753	7,571,945
分部間銷售	-	328,234	12,821	352,564	535,837	77,173	1,306,629
	<u>3,786,355</u>	<u>342,060</u>	<u>1,227,094</u>	<u>803,424</u>	<u>2,630,715</u>	<u>88,926</u>	<u>8,878,574</u>
分部業績	<u>838,800</u>	<u>5,090</u>	<u>65,547</u>	<u>120,668</u>	<u>60,619</u>	<u>1,646</u>	<u>1,092,370</u>
其他收入							45,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250)
行政開支							(100,449)
融資成本							(54,26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9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0)
未分配開支							(11,288)
除稅前溢利							<u>827,600</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外部銷售	4,083,200	13,521	1,413,992	360,196	1,568,000	12,884	7,451,793
分部間銷售	-	355,439	10,822	257,530	307,392	51,562	982,745
	<u>4,083,200</u>	<u>368,960</u>	<u>1,424,814</u>	<u>617,726</u>	<u>1,875,392</u>	<u>64,446</u>	<u>8,434,538</u>
分部業績	<u>1,137,132</u>	<u>3,345</u>	<u>120,411</u>	<u>93,789</u>	<u>25,657</u>	<u>1,044</u>	<u>1,381,378</u>
其他收入							8,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5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008)
行政開支							(93,465)
融資成本							(48,30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4,6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
未分配開支							(19,987)
除稅前溢利							<u>1,136,512</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各分部毛利，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值虧損(不包括撥回、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銷售相關的稅項被分類為未分配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計入。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或由彼等審閱，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使用權資產折舊

銷售貨品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0,506	1,762	30,875	36,136	9,678	6,527	125,484
-	-	-	-	-	4,445	4,445

銷售貨品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所計入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5,007	1,191	27,782	26,784	8,146	6,784	105,694
-	-	-	-	-	2,960	2,960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1,168,145	1,420,413
馬鞍山鋼鐵(附註i及ii)	791,300	1,030,544
客戶A(附註i)	956,569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	781,438	不適用*

附註：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ii) 江西萍鋼及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股東。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795	4,8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23,776	–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附註39)	1,822	592
政府補助	6,519	1,752
租金收入	46	2
其他	826	1,691
	45,784	8,883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2,795	4,846
23,776	–
1,822	592
6,519	1,752
46	2
826	1,691
45,784	8,883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4,686	6,3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淨額	(27,8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22	(4,122)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1)	(2,167)	–
外匯虧損淨額	(1,430)	(519)
其他	(1,823)	(2,589)
	(7,748)	(898)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4,686	6,332
(27,836)	–
822	(4,122)
(2,167)	–
(1,430)	(519)
(1,823)	(2,589)
(7,748)	(898)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確認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3,137)	10,422
– 其他應收款項	400	2,091
	(2,737)	12,513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3,137)	10,422
400	2,091
(2,737)	12,513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7。

9.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51,318	50,003
— 租賃負債	325	—
— 信用證	1,392	1,550
— 應付長期款項的推算利息	1,230	630
	54,265	52,183
減：已資本化金額	—	(3,883)
	54,265	48,300
年度資本化率	不適用	5.96%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4)	2,880	2,284
其他員工成本	114,902	108,897
其他員工福利	16,840	16,290
總員工成本	134,622	127,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151	90,8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45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2,96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5,333	14,841
核數師薪酬	2,200	2,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479,575	6,070,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09,278	293,5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85	2,380
遞延稅項(附註25)	<u>(1,910)</u>	<u>(11,650)</u>
	<u>208,353</u>	<u>284,280</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

年內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27,600	1,136,512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2018年：25%)	206,900	284,12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47	1,038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	(4,940)	(1,991)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27)	(1,105)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285)	(1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85	2,380
其他	(27)	(25)
所得稅開支	<u>208,353</u>	<u>284,280</u>

附註：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的收益合資格進行額外稅項扣減。

1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包括：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添置

於取消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後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39,594)	(143,496)
140,508	141,612
914	(1,884)

與其他全面開支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 金額	稅務 (開支) 優惠	除所得稅後 金額	除稅前 金額	稅務 (開支) 優惠	除所得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19	(305)	914	(2,512)	628	(1,884)

13. 股息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35元的末期股息(2018年：人民幣0.20元)及無特別股息(2018年：人民幣0.08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87,397,000元(2018年：人民幣149,918,000元)。該股息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悉數派付。

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每股人民幣0.10元(2018年：人民幣0.05元)的中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53,542,000元(2018年：人民幣26,771,000元)。該股息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悉數派付。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0.10元的特別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160,626,000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向獲委任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個人支付的薪酬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董事的董事薪酬

	袍金	基本薪金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王明忠先生	-	520	425	26	971
李天喜先生	-	350	300	26	676
胡夏雨先生	-	-	-	-	-
邱全山先生	-	-	-	-	-
葉婷女士	-	-	-	-	-
王志明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240	-	-	-	240
劉煜輝先生	120	-	-	-	120
鄭文華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張武軍先生	-	120	117	16	253
李麗娟女士	-	-	-	-	-
周韜先生	69	-	-	-	69
田方遠女士	80	-	-	-	80
郝亞莉女士	-	180	155	16	351
	629	1,170	997	84	2,880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表現				總計
	袍金	基本薪資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	-	-	-	-
王明忠先生	-	350	288	26	664
李天喜先生	-	250	263	24	537
胡夏雨先生	-	-	-	-	-
邱全山先生	-	-	-	-	-
王志明先生	-	-	-	-	-
陸克從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241	-	-	-	241
劉煜輝先生	120	-	-	-	120
鄭文華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黃梓良先生	-	-	-	-	-
張強弦先生	-	-	-	-	-
張武軍先生	-	100	95	16	211
周韜先生	69	-	-	-	69
田方遠女士	80	-	-	-	80
郝亞莉女士	-	113	113	16	242
	<u>630</u>	<u>813</u>	<u>759</u>	<u>82</u>	<u>2,284</u>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薪酬的若干執行董事及監事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股東實體」)中擔任若干職務，而有關薪酬須由各自股東實體就有關董事及監事對股東實體所提供的服務承擔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彼等的薪酬分配至本集團並不切實可行。

王明忠先生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其他董事及監事分別就彼等提供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或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薪酬。

表現相關花紅乃按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相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當中，兩名(2018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以上披露中。其餘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779	1,284
表現相關花紅	699	603
退休福利	91	46
	2,569	1,93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於這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這兩個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87,202</u>	<u>832,408</u>
	千股	千股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35,421</u>	<u>535,421</u>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10,438	932,477	14,561	69,655	227,853	1,754,984
添置	1,175	10,905	3,414	2,361	345,141	362,996
轉移	104,161	308,691	–	870	(413,722)	–
出售	(6,259)	(1,123)	(86)	(52)	(64)	(7,584)
於2018年12月31日	609,515	1,250,950	17,889	72,834	159,208	2,110,396
已於收購業務時收購	3,590	883	9	19	–	4,501
添置	6,075	27,309	3,140	3,401	327,843	367,768
轉移	59,691	217,568	–	5,692	(282,951)	–
出售	–	(2,194)	(2,255)	(82)	(931)	(5,462)
於2019年12月31日	678,871	1,494,516	18,783	81,864	203,169	2,477,203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228,636	438,067	8,332	32,517	–	707,552
年內撥備	25,403	59,316	1,888	4,246	–	90,853
出售時對銷	(1,766)	(623)	(81)	(47)	–	(2,517)
於2018年12月31日	252,273	496,760	10,139	36,716	–	795,888
年內撥備	26,454	76,963	2,309	4,425	–	110,151
出售時對銷	–	(1,957)	(1,827)	(79)	–	(3,863)
於2019年12月31日	278,727	571,766	10,621	41,062	–	902,176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400,144	922,750	8,162	40,802	203,169	1,575,027
於2018年12月31日	357,242	754,190	7,750	36,118	159,208	1,314,508

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利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3%-10%
機器及設備	4%-32%
汽車	10%-24%
辦公設備	6%-32%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辦公室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賬面值(附註2)	120,033	1,501	121,534
添置	22,711	1,864	24,575
年內計入的折舊	(3,607)	(838)	(4,445)
於2019年12月31日	139,137	2,527	141,664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27
可變租賃付款的相關開支			256
租賃現金流動總額			23,760

於上述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用於運營。本集團訂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12個月至3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釐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人民幣3,093,000元(2018年：人民幣3,047,000元)的三塊(2018年：一塊)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根據長期租約獲得其使用權。

可變租賃付款

於2010年4月，本公司已就擴建「澤南水庫」訂立一份為期30年的土地租賃合約，以改善本公司的食水供應。租賃價格每5年按照國家糧食收購價格調整，而每畝土地的年租金乃按550公斤小麥的購買價計算。於2015年調整價格後，每年的租賃價格為人民幣256,000元。預計有關價格將於2020年作第二次調整。

18. 預付租賃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作報告目的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936
非流動資產	114,050
	<u>116,9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專賣權	經營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93,502	–	93,502
於收購業務時收購(附註40)	–	22,384	22,384
於2019年12月31日	<u>93,502</u>	<u>22,384</u>	<u>115,886</u>
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4,841	–	14,841
年內費用	<u>14,841</u>	<u>–</u>	<u>14,841</u>
於2018年12月31日	29,682	–	29,682
年內費用	<u>14,841</u>	<u>492</u>	<u>15,333</u>
於2019年12月31日	<u>44,523</u>	<u>492</u>	<u>45,015</u>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48,979</u>	<u>21,892</u>	<u>70,87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63,820</u>	<u>–</u>	<u>63,820</u>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下述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售氣專賣權	6.3年
成品油經營許可證	20年

20.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實繳 註冊資本	主要 業務活動
		2019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苯基 化學品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中國	100%	75%	人民幣 50,000,000元	焦炭、煤炭及 探煤設備貿易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7,700,000 美元	生產及銷售煤焦 油基化學品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中國	51%	51%	人民幣 10,000,000元	分銷及銷售煤氣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中國	71%	71%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液化 天然氣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中國	51%	不適用	人民幣 1,347,000,000元	項目投資及投資 管理
河南金馬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0%	不適用	零	研發環保技術

2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實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2019年	2018年		
間接持有：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 25,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液化天然氣及石油
濟源市歐亞加油站有限公司 (「歐亞加油站」)	中國	100%	不適用	人民幣 500,000元	銷售及零售 成品油
武陟縣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90%	不適用	零	銷售及零售 成品油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	不適用	人民幣 1,347,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焦炭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公司。於2019及2018年12月31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清償債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12月31日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金馬	—	25	3,370	1,142	不適用	6,585
金寧能源	49	49	16,128	16,204	61,711	60,283
金瑞能源	29	29	5,669	2,478	36,635	30,966
深圳金馬	49	不適用	6,878	不適用	666,878	不適用
			32,045	19,824	765,224	97,834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上海金馬25%的非控股權益，令其權益增加至100%。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586,000元，並已以現金支付。金額人民幣5,785,000元(即分佔上海金馬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比例)已自非控股權益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99,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有關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則指未作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2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金寧能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913	40,006
非流動資產	98,191	111,786
流動負債	12,919	12,810
非流動負債	12,244	15,954
權益淨額	125,941	123,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230	62,745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61,711	60,283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1,351	272,050
開支	278,438	238,982
年內溢利	32,913	33,06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6,785	16,864
— 非控股權益	16,128	16,204
年內溢利	32,913	33,068
宣派及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700	14,7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8,496	51,17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397)	(88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0,000)	(30,000)
現金流入淨額	11,099	20,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深圳金馬及附屬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08,210
非流動資產	104,485
流動負債	51,659
權益淨額	1,361,0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4,158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666,87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7,158
— 非控股權益	6,878
年內溢利	14,03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81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8,51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47,000
現金流入淨額	1,267,294

21. 商譽

	金寧能源	歐亞加油站	蓮東加油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8,001	—	—	8,001
產生自收購業務	—	2,420	648	3,068
於2019年12月31日	8,001	2,420	648	11,069

21. 商譽(續)

	金寧能源	歐亞加油站	蓮東加油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	-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2,167)	-	(2,167)
於2019年12月31日	-	(2,167)	-	(2,167)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8,001	253	648	8,902
於2018年12月31日	8,001	-	-	8,001

商譽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包括一間從事煤氣分銷及銷售的附屬公司及兩家從事成品油零售的氣站。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商譽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煤氣－金寧能源(單位A)	8,001	8,001
成品油零售－歐亞加油站(單位B)	253	-
成品油零售－蓮東加油站(單位C)	648	-
	8,902	8,001

21.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按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2018年：五年期)財政預算所得出的現金流推算後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具有重大商譽或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所用之關鍵假設。

	單位A	單位B	單位C
稅前折現率			
2019年12月31日	28.5%	19.4%	19.7%
2018年12月31日	28.5%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增長率			
2019年12月31日	2%	3%	3%
2018年12月31日	2%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用的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2018年：五年期)採用以上所估計的增長率加以外推演算。該等增長率乃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於這兩個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含有商譽的單位A並無減值。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位B的銷量(對成品油的售價相當敏感)大幅下跌。本公司董事因而確認為數人民幣2,167,000元與單位B直接相關商譽減值。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賬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故毋須撇減單位B的其他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3,447,000元，有關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釐定。

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稅前貼現率更改為20.4%，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人民幣11,719,000元，並將就單位B內商譽或其他資產的進一步減值人民幣1,728,000元作出確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單位C並無任何減值。單位C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575,000元。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貼現率更改為20.1%，單位C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等於其賬面值。

2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9,000	49,000
4,974	5,925
53,974	54,9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 業務活動
			2019年	2018年	
濟源市金江煉化有限公司 (「金江煉化」)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銷售氫氣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以下匯總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510	28,491
非流動資產	146,966	163,319
流動負債	32,266	28,417
非流動負債	31,059	51,301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50	9,964
非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20,000	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續)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53,280</u>	<u>165,959</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u>8,058</u>	<u>9,416</u>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u>4,900</u>	<u>4,900</u>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	<u>16,282</u>	<u>16,133</u>
利息收入	<u>69</u>	<u>104</u>
利息開支	<u>2,047</u>	<u>3,026</u>
所得稅開支	<u>-</u>	<u>5</u>

上述匯總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對賬。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110,151</u>	<u>112,092</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u>49%</u>	<u>49%</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u>53,974</u>	<u>54,925</u>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應佔收購後業	41,460 (509)	41,460 (269)
	<u>40,951</u>	<u>41,191</u>
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附註)	<u>60,940</u>	<u>60,940</u>

附註：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為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按金，且全部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益／投票權比例		主要 業務活動
			2019年	2018年	
霍州煤電集團洪洞億隆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33%	33%	採礦及銷售煤炭

於2019年12月31日，億隆煤業已收購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被投資方仍處於試業階段。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下述匯總財務資料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續)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0,350</u>	<u>73,992</u>
非流動資產	<u>1,446,562</u>	<u>1,130,188</u>
流動負債	<u>1,363,042</u>	<u>1,069,241</u>
非流動負債	<u>25,412</u>	<u>55,755</u>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u>	<u>-</u>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開支	<u>(727)</u>	<u>(580)</u>

於綜合財務資料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金額的上述匯總財務資料的對賬。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78,458</u>	<u>79,184</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的比例	<u>33%</u>	<u>33%</u>
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成本	<u>25,891</u>	<u>26,131</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	<u>15,060</u>	<u>15,060</u>
	<u>40,951</u>	<u>41,191</u>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 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36,233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附註ii)	—	70,000
	<u>36,233</u>	<u>70,000</u>
就報告目地分析為：		
流動資產	—	70,000
非流動資產	36,233	—
	<u>36,233</u>	<u>70,000</u>

附註：

- (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按股份價格2.8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0元)認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14,013,000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被投資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本公司擬持有此項金融資產一年以上。
- (ii) 結餘包括(a)預計回報率定為浮動利息及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掛鉤且存入銀行原有到期日為六個月的人民幣50,000,000元；(b)回報率定為浮動利息及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且浮動到期日不多於一年的人民幣2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可扣稅 開支的 暫時差額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公允價值 變動	未變現溢利	收購 業務後的 公允價值 調整	遞延 收益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49	448	133	2,775	649	(25,996)	1,815	-	(19,427)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2,249	3,128	293	-	2,112	4,016	(148)	-	11,650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	628	-	-	-	-	628
於2018年12月31日	2,998	3,576	426	3,403	2,761	(21,980)	1,667	-	(7,149)
(計入)扣除自至損益	(2,468)	(1,764)	(426)	(801)	(1,343)	4,693	4,327	(308)	1,910
計入至其他綜合收益	-	-	-	(305)	-	-	-	-	(305)
收購	-	-	-	-	-	(433)	-	-	(433)
於2019年12月31日	530	1,812	-	2,297	1,418	(17,720)	5,994	(308)	(5,977)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721	15,481
遞延稅項負債	(19,698)	(22,630)
	(5,977)	(7,149)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16,000元(2018年：人民幣1,55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將自成立年度起五年內到期。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額。

26. 存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5,242	203,955
製成品	108,795	77,797
	314,037	281,752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31,821	88,4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7,285)	(10,422)
	124,536	78,024
其他應收款項	10,245	22,493
應收客戶的可退還按金	62,896	5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3,888)
	73,141	19,129
預付供應商款項	72,056	82,537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56,477	53,335
應收合營公司股息	4,900	4,900
	331,110	237,925

已付租賃按金乃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予以調整。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40,262,000元。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5,549	67,245
91至180日	28,987	5,992
181至365日	-	665
超過365日	-	4,122
	124,536	78,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5,677,000元(2018年：人民幣20,536,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其中賬面總額為人民幣6,827,000元(2018年：人民幣14,515,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90天並已經違約。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7。

28. 應收股東款項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2	196

貿易性質的款項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299,567,000元。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應收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90日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2	196

於2019年及2018年，所有應收股東的貿易性質款項均未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應收股東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7。

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13,413	31,454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方升化學」)(附註i)	21	—
濟源雲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雲工物流」)(附註ii)	8,425	9,308
	<u>21,859</u>	<u>40,762</u>

附註：

- (i) 該實體由本公司股東控制。有關結餘為用於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性質。
- (ii) 該實體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實體屬本集團關聯方。結餘包括就提供運輸服務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899,000元(2018年：人民幣3,865,000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1,187,000元。

貿易性質款項來自與客戶的合約。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購買貨物的預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5,687	36,897
91至180日	1,110	—
181至360日	1,142	—
	<u>17,939</u>	<u>36,897</u>

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關聯方的款項均未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927,353	1,083,797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7。

31.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0.35%至3.05%（2018年：0.35%至3.10%）的當時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乃就所開具票據而質押予銀行。

32. 借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043,520	833,620
有抵押	132,020	229,620
無抵押	911,500	604,000
	1,043,520	833,620
固息借款	559,000	450,000
浮息借款	484,520	383,620
	1,043,520	833,620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677,600	596,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0,100	152,6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5,820	84,420
	1,043,520	833,62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677,600)	(596,6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365,920	237,020

32. 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固息借款	4.61%-6.75%	4.57%-6.75%
— 浮息借款	4.79%-6.30%	4.79%-6.20%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7,381	288,633
應付票據	253,530	148,953
	630,911	437,586
應付薪金及工資	23,918	18,472
其他應付稅項	6,058	5,2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230,224	182,058
應計費用	5,753	7,339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4,472	2,437
來自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2,303	945
其他應付款項	5,733	6,721
	278,461	223,218
	909,372	660,80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57,908	273,788
91至180日	9,995	6,226
181至365日	4,452	3,432
1年以上	5,026	5,187
	377,381	288,63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簽發，於六個月內到期及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雲工物流	89	289
金江煉化	108	120
	<u>197</u>	<u>40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08	409
365日以上	89	-
	<u>197</u>	<u>409</u>

35. 合約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66,219	87,967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47,081,000元。

預期所有合約負債均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清，並基於本集團轉移貨品予客戶的盡早義務分類為流動。

本年度履約義務獲履行的收益確認包括年初全部合約負債結餘。

36.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64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的期間內	1,455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的期間內	673
五年以上的期間內	1,888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5,656
(1,640)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4,016

37.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撥充生產成本或產生時支銷的該等計劃供款為人民幣8,445,000元（2018年：人民幣8,644,000元）。

3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535,421</u>	<u>535,421</u>	<u>535,421</u>	<u>535,4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遞延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u>23,976</u>	<u>6,666</u>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購入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獎勵而分別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19,132,000元（2018年：無）。該等款項列作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發放至損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貼收入約人民幣1,822,000元（2018年：人民幣592,000元）發放至損益。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業務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503,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歐亞加油站的100%權益。歐亞加油站主要從事汽油及柴油的零售，乃就提升本集團下游分銷的目標被收購。收購於本集團取得對歐亞加油站的控制權的2019年3月31日完成。收購已按購買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420,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24,000元並不計入已轉讓的代價，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項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5
使用權資產	78
無形資產－成品油的經營牌照	11,933
存貨	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
合約負債	(585)
遞延稅項負債	(649)
	<u>13,08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6,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96,000元。估計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將可予收回。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業務 (續)**(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代價：	
— 已轉讓現金	14,203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0
	<u>15,503</u>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100%)	<u>(13,083)</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u><u>2,420</u></u>

因收購歐亞加油站而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就合併而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預期來自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規模經濟的相關金額。然而，由於該等得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該等得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代價	
— 現金支付	14,203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17)</u>
	<u><u>13,986</u></u>

計入年內溢利為歐亞加油站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763,000元。年內收益包括歐亞加油站產生的人民幣13,120,000元。

(b) 收購一項業務

於2019年12月7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蓮東加油站的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81,000元。蓮東加油站主要從事汽油及柴油零售，且其收購旨在改善本集團下游分銷。收購已於2019年12月7日完成，並由本集團取得蓮東加油站的控制權。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648,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05,000元並不計入已轉讓的代價，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項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業務(續)

(b) 收購一項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6
使用權資產	116
無形資產－成品油的經營牌照	10,451
遞延稅項資產	216
其他應收款項	960
租賃負債	(116)
	<u>14,433</u>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為預付其他稅項。於收購日期，其公允價值及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60,000元。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代價：	
－ 已轉讓現金	14,481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
	<u>15,081</u>
減：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100%)	<u>(14,433)</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u>648</u>

預期該收購產生的商譽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u>14,481</u>

計入年內溢利為歐亞加油站產生的額外業務虧損人民幣958,000元。年內收益包括蓮東加油站產生的人民幣2,729,000元。

4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全部到期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03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361
遲於五年	2,928
	<u>6,320</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撬裝加油站及土地的租期為0.5年。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u>101</u>

42. 資本承擔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綜合
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462,836</u>	<u>62,0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8,557	—
預付租賃付款	—	39,680
受限制銀行結餘	74,887	90,921
應收票據	109,102	—
	202,546	130,601

44. 或然負債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2,685,318	2,665,785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80,846	—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2,866,164	2,665,785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45. 關聯方及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關連方的交易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1,168,145	1,420,413
馬鞍山鋼鐵	791,300	1,030,544
金江煉化	83,165	86,157
雲工物流	10,872	17,045
方升化學	24	17
採購原材料及服務自：		
雲工物流	74	26,819
方升化學	5,950	6,900
金江煉化	4,833	5,835
辦公室租金開支：		
金馬香港(附註)	474	624

附註：向金馬香港支付租金開支乃由於向金馬香港在香港租賃辦公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關聯方及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其他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徐州東方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483,518	不適用*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豫港焦化」)	54,950	77,810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	不適用*
採購原材料及服務自：		
上海鷺翔海陸燃料有限公司	236,016	不適用*
豫港焦化	93,198	100,439

* 不視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方。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津貼	3,699	2,834
表現相關花紅	2,499	2,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	176
	6,433	5,248

主要管理人員指附註14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4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可能提高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核資本架構。作為審核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所涉及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

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36,233	—
— 結構性存款	—	7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927,353	1,083,79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7,816	583,15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74,887	90,9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77	102,053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0,202	19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939	36,897
— 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60,940	60,940

*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預付的其他稅項及費用。

** 不包括預付款項。

4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類別 (續)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借款	1,043,520	833,620
— 租賃負債	5,65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3,643	629,74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7	409
— 長期應付款項	—	9,970

*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工資、應付其他稅項、應計費用。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對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股息、長期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47. 金融工具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計息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擁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性分析乃基於浮動利率借款的現金流利率承擔釐定，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17,000元(2018年：人民幣1,438,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就浮息借款所面臨的息率風險。

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準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027,000元(2018年：人民幣3,695,000元)。

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利率風險而言沒有代表性，原因為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本年度的風險敞口。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投資，其可能受股價波動影響，並面對股價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價上升／下跌5%，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358,000元。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其他價格風險而言沒有代表性，原因為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本年度的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元	10,190	11,229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分析，這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並就報告期末匯率上升5%作出調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增加	382	421

倘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港元兌人民幣疲弱，則會對上述除稅後業績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對外匯風險而言沒有代表性，原因為報告期末的風險敞口並不反映本年度的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約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47.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與質素良好且維持長期關係的客戶交易。接納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有鑒於此，並考慮到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本集團五大客戶而產生。貿易性質未償還結餘總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中有27%（2018年：37%）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性質未償還結餘總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中約有63%（2018年：70%）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均由位於中國的債權人組成，按地理位置計算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單獨或按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按內部信貸評級屬虧損及撤銷的債務人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同時參考經常客戶的還款記錄以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的撥備矩陣進行分組。年內確認減值人民幣1,046,000元（2018年：人民幣10,422,000元）及撥回減值人民幣4,183,000元（2018年：無）。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可收回性作獨立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為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扣除撥回）人民幣4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091,000元）的減值撥備。至於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均存入多家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毋須就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於損益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7.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接納信貸風險較低的應收票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匯票，因此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於損益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於到期日後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可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可收回的現實前景	撤銷金額

47.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 (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影響) :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投資級別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927,353	1,083,797
					—	—
					927,353	1,083,79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的 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	附註i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32,838	105,003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30,297	6,021
			虧損	信貸減值	6,827	14,515
					169,962	125,539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772,703	674,078
					—	—
					1,772,703	674,078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0,940	60,940
					—	—
					60,940	60,94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73,141	15,724
			虧損		—	7,293
					73,141	23,017

附註：

- (i)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債務人信貸減值外，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 (以內部信用評級分組) 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 (ii)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外部信貸評級不適用於待評估的各獨立單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部分，本集團在其銷售貨品營運方面對客戶採用內部信用評級。下表提供關於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 (基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的撥備矩陣而作的評估)。於2019年12月31日，債務人賬面總值人民幣6,827,000元 (2018年：人民幣14,515,000元) 的信貸減值為獨立評估。

47.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賬面總值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16%	132,838	217	—*	105,003	—*
觀察名單	0.80%	30,297	241	0.48%	6,021	29
		<u>163,135</u>	<u>458</u>		<u>111,024</u>	<u>29</u>

* 利率低於0.01%，且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屬微不足道。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預期還款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分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是最新的。

下表顯示簡易方法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性質的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的已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所導致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	10,393	10,422
於2018年12月31日	29	10,393	10,42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8	588	1,04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9)	(4,154)	(4,183)
於2019年12月31日	<u>458</u>	<u>6,827</u>	<u>7,285</u>

47.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賬面總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2019年		2018年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人民幣588,000元(2018年： 人民幣14,515,000元)違約並轉至 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	588	-	10,393
總賬面值人民幣21,125,000元(2018年： 無)的貿易應收賬款悉數結算	(29)	(4,154)	-	-
總賬面值人民幣163,135,000元(2018年： 人民幣6,021,000元)的新貿易應收賬款	458	-	29	-
	<u>458</u>	<u>-</u>	<u>29</u>	<u>-</u>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正處嚴重財務困難而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例如債務人已開展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三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一項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79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091</u>
於2018年12月31日	3,88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0
- 核銷	<u>(4,28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經營產生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以確保本集團能全數償還在可見未來到期的金融債務。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大的流動資金來源。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380,5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60,000,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限。有關表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於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償還日期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若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61%-6.75%	1,043,520	475,160	236,456	396,189	-	1,107,805
租賃負債	5.88%-5.96%	5,656	725	990	2,431	3,633	7,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73,643	873,643	-	-	-	873,6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97	197	-	-	-	197
		<u>1,923,016</u>	<u>1,349,725</u>	<u>237,446</u>	<u>398,620</u>	<u>3,633</u>	<u>1,989,424</u>

	加權平均 利率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值	按要求或 六個月內	六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4.57%-6.75%	833,620	410,058	215,291	251,566	-	876,9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9,747	629,747	-	-	-	629,747
長期應付款項	4.75%	9,970	-	-	11,200	-	11,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09	409	-	-	-	409
		<u>1,473,746</u>	<u>1,040,214</u>	<u>215,291</u>	<u>262,766</u>	-	<u>1,518,271</u>

4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 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 - 人民幣 36,233,000元	不適用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資產 - 人民幣 927,353,000元	資產 - 人民幣 1,083,797,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 市場觀察之貼現率估計。
結構性按金分類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無	資產 - 人民幣 70,000,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 市場觀察之貼現率估計。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對於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計提的 上市費用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信用證 利息(包括在 應付票據內)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015	567,000	-	-	-	570,01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015)	220,500	-	(1,550)	(192,889)	23,046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	-	192,889	192,889
所確認融資成本	-	46,120	-	1,550	-	47,670
於2018年12月31日	-	833,620	-	-	-	833,620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條的調整	-	-	4,516	-	-	4,516
於2019年1月1日	-	833,620	4,516	-	-	838,13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58,582	(1,164)	(1,392)	(261,239)	(105,213)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	-	261,239	261,239
新訂租賃／租賃修訂	-	-	1,979	-	-	1,979
所確認融資成本	-	51,318	325	1,392	-	53,035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43,520	5,656	-	-	1,049,176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新造借款、償還借款、已付利息及已付股息。

49. 報告期後事項

2020年初，中國內地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中央政府其後實施隔離措施及其他國家所施加旅遊限制，這均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有限度的負面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的營運位處河南省濟源市。

鑑於有關情況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獲准列發當日仍存在變數，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合理地估算COVID-19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然而，預計COVID-19的爆發將對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構成影響。

5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7,095	800,488
使用權資產	46,608	-
預付租賃付款	-	32,609
投資於附屬公司	1,033,158	310,57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9,000	49,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460	41,460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60,940	60,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233	-
遞延稅項資產	5,467	6,2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4,264	9,439
	2,274,225	1,310,762
流動資產		
存貨	200,876	215,277
預付租賃付款	-	7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28	122,927
應收股東款項	20,202	1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601	31,7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330	35,3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785,373	899,68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160	62,3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504	529,370
	1,584,574	1,967,627
流動負債		
借款	630,000	559,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621	347,0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78	-
合約負債	40,140	43,513
租賃負債	749	-
應付稅項	8,359	66,583
	1,160,647	1,016,171
流動資產淨值	423,927	951,4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8,152	2,262,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1,866,979	1,595,161
權益總額	2,402,400	2,130,58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1,500	115,000
長期應付款項	-	9,970
租賃負債	3,211	-
遞延收益	10,424	6,666
遞延稅項負債	617	-
	295,752	131,636
	2,698,152	2,262,218

本公司儲備變動：

	按公允價值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總計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86,496	(7,865)	70,685	542,226	2,527	994,069
年內溢利	-	-	-	778,851	-	778,85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1,070)	-	-	-	(1,07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1,070)	-	778,851	-	777,781
已付股息	-	-	-	(176,689)	-	(176,689)
轉撥	-	-	78,100	(75,573)	(2,527)	-
於2018年12月31日	386,496	(8,935)	148,785	1,068,815	-	1,595,161
年內溢利	-	-	-	511,711	-	511,71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1,046	-	-	-	1,04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1,046	-	511,711	-	512,757
已付股息	-	-	-	(240,939)	-	(240,939)
轉撥	-	-	51,053	(51,05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386,496	(7,889)	199,838	1,288,534	-	1,866,979

公司名稱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馬能源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paulwong@hnmny.com

公司網站

www.hnmny.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
邱全山先生
葉婷女士(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
王志明先生(於2019年10月1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劉煜輝先生
吳德龍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李麗娟女士(於2019年5月15日獲委任)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
張強弦先生(於2019年5月15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劉煜輝先生
胡夏雨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鄭文華先生(主席)
吳德龍先生
王明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饒朝暉先生(主席)
劉煜輝先生
鄭文華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胡夏雨先生(主席)
鄭文華先生
李天喜先生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

授權代表

饒朝暉先生
王學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1樓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金水路299號
浦發廣場1層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吉利區中原路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濟源農商銀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86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鳳儀路6號

交通銀行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435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溢利及總全面收益}}{\text{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公司簡稱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萍鋼集團」	指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源化工」	指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集團」	指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鷺翔」	指	上海鷺翔海陸燃料有限公司
「深圳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東方」	指	徐州東方運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中天鋼鐵」	指	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中東金馬」	指	河南金馬中東能源有限公司
「中通物流」	指	江蘇中通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